

澳門·橫琴

支持及鼓勵措施



澳門·橫琴
聯合招商宣傳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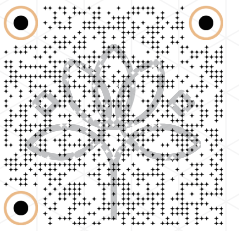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招商投資促進局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

 橫琴經濟發展局
ECDHengqin

目錄.

掃碼了解附錄
更多資訊



澳門政策

●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01
●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02
●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03
●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04
●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05
●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07
● 會展業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	08
●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10
●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	11





橫琴政策

● 指導文件		● 人才發展類	
- 總體方案	12	- 關於促進澳門青年創新創業的辦法	62
● 支持政策		- 支持人才發展若干措施	65
-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14	- 支持澳門青年就業暫行辦法	67
-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16	● 活動/項目類	
- “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管理辦法(暫行)	18	- 鼓勵發展試點區域飯堂暫行辦法	71
● 科技研發與高端製造		- 會展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72
- 進一步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措施	20	- 文旅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74
- 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	22	- 職業技能競賽管理辦法	76
- 促進與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的扶持辦法	24		
● 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			
- 進一步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26		
● 文旅會展商貿			
- 體育事業發展扶持辦法	30		
- 促進跨境電商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試行)	33		
- 文化事業發展扶持辦法	37		
- 商貿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	42		
● 現代金融			
- 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扶持辦法	47		
-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49		
- 企業赴澳門發行債券專項扶持辦法	51		
- 促進綠色金融發展扶持辦法	53		
● 綜合類			
- 關於支持澳資企業發展的扶持辦法	57		
- 澳門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城市規劃、公共設施管理領域企業和專業人士在合作區發展扶持辦法	59		



澳門支持及鼓勵措施內容

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

為促進科技創新、建設智慧城市，同時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推動科技創新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促進本地產業適度多元，澳門特別行政區制定《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合資格企業可向財政局提出申請。

(執行部門：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稅務優惠範圍

經審批符合資格的企業可享有下列稅務優惠：

不動產財產移轉印花稅

豁免以有償方式取得的一個作自身經營用途的不動產的財產移轉印花稅（但取得屬居住用途的不動產除外，且每一申請者只能對一個不動產享有豁免）。

房屋稅

有關不動產獲豁免5個年度的房屋稅。

所得補充稅

豁免企業繳納自申報有可課稅利潤年度起計3年內的所得補充稅（同時適用於企業分派給股東的利潤或分派給股份持有人的股息）。

職業稅

企業聘用從事行政管理及科技研究發展工作的僱員，自獲批准起計3年內可享有兩倍職業稅的免稅額。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

《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旨在鼓勵企業提升競爭力，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

（執行部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補貼範圍

合資格企業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進行有助實現本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間最長4年。年補貼率上限、整體計劃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總貸款金額/總租金金額上限，以及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貸款金額/租金金額上限，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貸款利息補貼

根據第3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6億澳門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1,000萬澳門元。

融資租賃租金補貼

根據第39/2021號行政長官批示，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2億澳門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1,000萬澳門元。

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

根據第7/2019號法律《融資租賃稅務優惠制度》的規定，對從事融資租賃的企業給予印花稅和所得補充稅兩方面的稅務優惠。

（執行部門：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印花稅

有關融資租賃公司或融資租賃項目子公司的設立及其資本的增加或追加的行為、關於資本貨物的融資租賃合同（但不包括不動產）、與融資租賃活動有關的利息及佣金，均獲豁免印花稅；此外，融資租賃公司以有償方式取得專門用作自身辦公用途的不動產，獲豁免財產移轉印花稅（每一融資租賃公司只能對一個不動產享有豁免，上限為50萬澳門元）。如自取得該不動產後5年內移轉或作其他用途，豁免即告失效，須補繳獲豁免的稅款。

所得補充稅

將作為稅務費用扣減的融資租賃固定資產最高重置及攤折率調升至3倍；將經營融資租賃企業的呆帳備用金視為經營費用，可用作稅務費用扣減，其最高金額可增至總應收帳款的10%；對經營融資租賃企業所取得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適用5%的所得補充稅稅率，並豁免徵收其在境外取得並完稅的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所得補充稅。有關對融資租賃業務收益的稅務優惠亦適用於分派予股東之股息。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

《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旨在對有意為澳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澳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執行部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稅務鼓勵的優惠類別

- 營業稅豁免；
- 所得補充稅削減50%；
- 資產移轉印花稅減免50%，然而該等不動產須專用於有關工業活動的經營，包括商業、行政及社會服務的設立；
- 上款所指資產移轉的贈與稅減免50%；
- 當重組計劃旨在將一個或多個工業場所之擁有權轉移給僅一個法律實體，資產移轉印花稅全部豁免；
-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半島不超過10年，在離島不超過20年，且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為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提升競爭能力，改善整體營商環境，特區政府推出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中小企業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經營並符合下列全部要件的企業：

- 01 已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登記
- 02 工作人員不超過 100 人
- 03 上項所指工作人員須在澳門執行有關工作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其須為澳門居民，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澳門居民持有超過50%的出資。

（執行部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為中小企業提供免息的財務援助，支持改善經營環境及提升營運能力。

- 援助範圍
 - 企業購置營運所需設備；
 - 為營運場所進行翻新、裝修及擴充工程；
 -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 取得技術專用權或知識產權；
 - 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 提升經營能力及競爭力；
 - 作為企業的營運資金；
 - 用於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經濟及財政出現困難的情況。

援助金額上限60萬澳門元，援助款項最長可分10年攤還；對於已全部償還援助款項的合資格企業，特區政府更提供二次援助的機會。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

由特區政府為中小企業借貸提供信用保證，助其取得銀行融資，所獲貸款不可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貸款方式沒有特別限制。

● 信用保證範圍

為每一受惠企業提供上限為所申請的銀行貸款額的70%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490萬澳門元。此保證額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計劃規定貸款之還款期最長為5年，自有關貸款動用之日起計。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

為中小企業專項資金需求提供最高達100%的銀行信貸保證，以支持其開展企業革新及轉型、推廣及宣傳所經營品牌、改善產品質量，以及開展新業務的專門項目，亦旨在協助直接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尤其受自然災害或疫症事件影響之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以解決支付員工薪金、營運場所租金等短期資金周轉的困難。所獲貸款不可用於償還現有債務，貸款方式則沒有特別限制。

● 專項信用保證範圍

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100萬澳門元；而提供的保證額不包括利息及與攤還貸款有關的其他負擔。計劃規定貸款之還款期最長為5年，自有關貸款動用之日起計。

澳門支持及鼓勵措施內容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在傳統就業取向以外開拓新的選擇和機會，實踐創業理想，並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但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免息援助款項，助其減輕創業初期的資金壓力。

（執行部門：澳門特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援助範圍

澳門的創業青年，以及由澳門的創業青年持有超過50%出資的有限公司，均可提出申請。援助款項須用於以下用途：

- 購置商業企業營運所需的設備；
- 為商業企業營運場所進行裝修工程；
-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或特許經營合同；
- 取得技術專用權或知識產權；
- 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
- 作為商業企業的營運資金。

援助金額上限為30萬澳門元，最長還款期10年。

會展業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

為進一步推動澳門會展業發展，特區政府通過一系列支援和鼓勵措施，對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給予支持，努力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支持不同地區之活動主辦單位來澳舉辦會展活動，以及支持澳門會展業界開展對外交流與合作，全力打造澳門成為舉辦各類型會展活動的理想目的地。

(執行部門：招商投資促進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投資促進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由事前、事中、事後一直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因應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為會展組織者提供在澳門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本澳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以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會展組織者在澳門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就澳門籌辦活動的費用提供財務支持。

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本計劃旨在為策劃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舉辦會展活動的主辦單位提供資助，以推進會展國際化、市場化、專業化、數字化、綠色化發展步伐，提升會展業的競爭力，助力經濟適度多元，打造澳門成為國際知名舉辦會展活動的目的地，增強會展帶動產業作用，進一步推動區域合作，吸引更多會展項目及商務旅客來澳。

有關計劃詳情，可參閱招商投資促進局網站 (<http://www.ipim.gov.mo/>) 內《會議及展覽激勵計劃》。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

本計劃旨在藉批給財務支持，為籌辦會展培訓課程的主辦單位，以及保薦人員參與會展培訓課程或考試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提供協助，期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會展業儲備人才，以及提升現職人員的專業水平。

有關計劃詳情，可參閱招商投資促進局網站 (<http://www.ipim.gov.mo/>) 內《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激勵計劃》。

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本計劃旨在資助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商業企業主及非牟利社團參與屬經貿範疇的展覽，透過展覽平台加強對外交流合作、宣傳推廣及拓展業務。

線上申請服務：<https://macaomice.ipim.gov.mo/index>

有關計劃詳情，可參閱招商投資促進局網站 (<http://www.ipim.gov.mo/>) 內《參展財務鼓勵計劃》。

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

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透過資助澳門企業開展創新研發，營造企業研發氛圍，促進企業研發投入，推動產學研開展更緊密的合作，加快科研成果轉化，培育新興產業，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

(執行部門：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申請項目類別

項目按申請金額分為三個類別：

A類項目： 不超過100 萬澳門元。

B類項目： 1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300 萬澳門元。

C類項目： 300 萬澳門元以上，但不超過500 萬澳門元。

● 資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1.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可提出申請：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一年或以上。
-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

2. 倘申請 A 類項目，申請實體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
- 若全職員工少於三人，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

3. 倘申請 B 類或 C 類項目，申請實體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全職員工不少於五人。
- 為依法認定的“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或《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認證的企業。

有關計劃詳情，可參閱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網站 (https://www.fdct.gov.mo/zh_tw/enterprise_funding.html)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

“科技企業認證計劃”旨在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並透過為其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相關企業擴展業務，同時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本澳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助力企業發展，完善本澳科創生態基礎。本計劃將對申請企業的業務內容及規模、研發情況、創新程度等多維度進行評審，按評審及計分結果，由低至高依次對合資格企業授予“潛力型科技企業”、“成長型科技企業”或“重點科技企業”的認證資格，認證有效期為 3 年。

(執行部門：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有關計劃詳情，可參閱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站 (<https://www.dsedt.gov.mo/pcet/zh-hant/index.jsp>)

總體方案

發展基礎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指導思想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會精神，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堅持“一國兩制”、依法辦事，堅持解放思想、改革創新，堅持互利合作、開放包容，創新完善政策舉措，豐富拓展合作內涵，以更加有力的開放舉措統籌推進粵澳深度合作，大力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加快建設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着力構建與澳門一體化高水準開放的新體系，不斷健全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的新體制，支持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為澳門“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注入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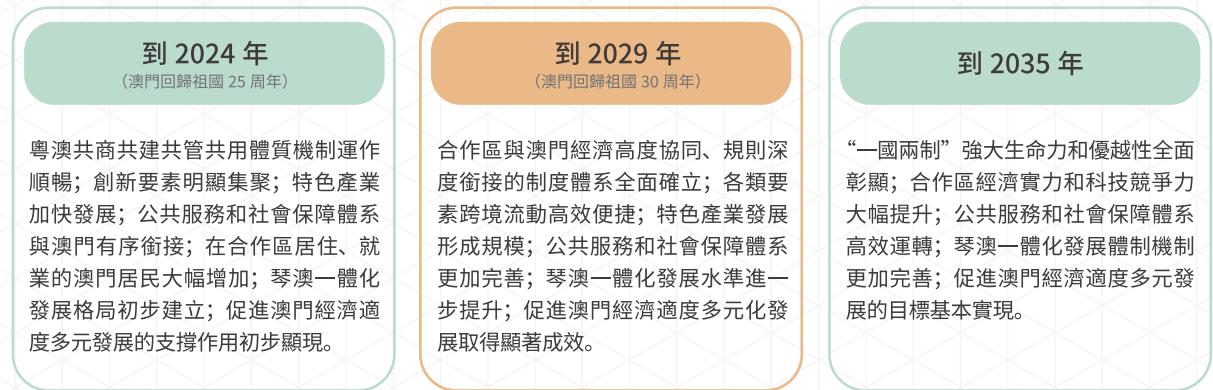
合作區範圍

- 橫琴島“一線”和“二線”之間的海關監管區域，總面積約 106 平方公里。
- 其中，橫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設為“一線”，橫琴與內地之間設為“二線”。
- 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和橫琴口岸澳門管轄區，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適用澳門有關制度和規定，與其他區域物理圍網隔離。
- 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管共享區域採用電子圍網監管和目錄清單方式，對符合條件的市場主體，實施特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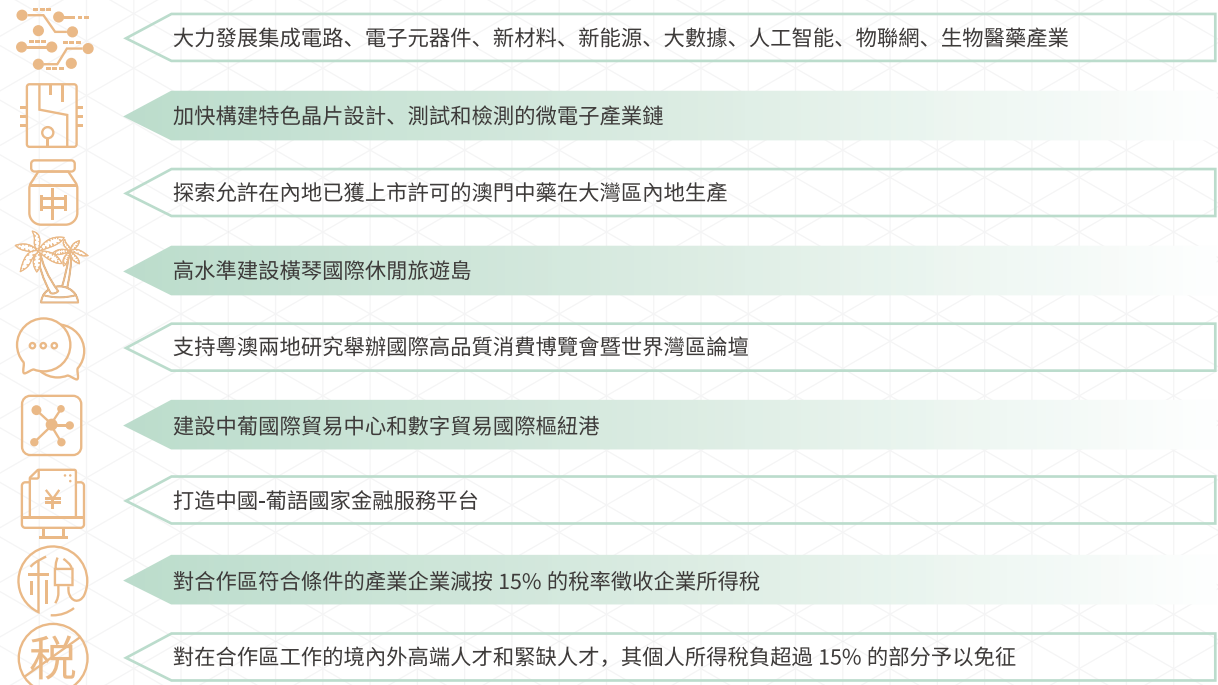
戰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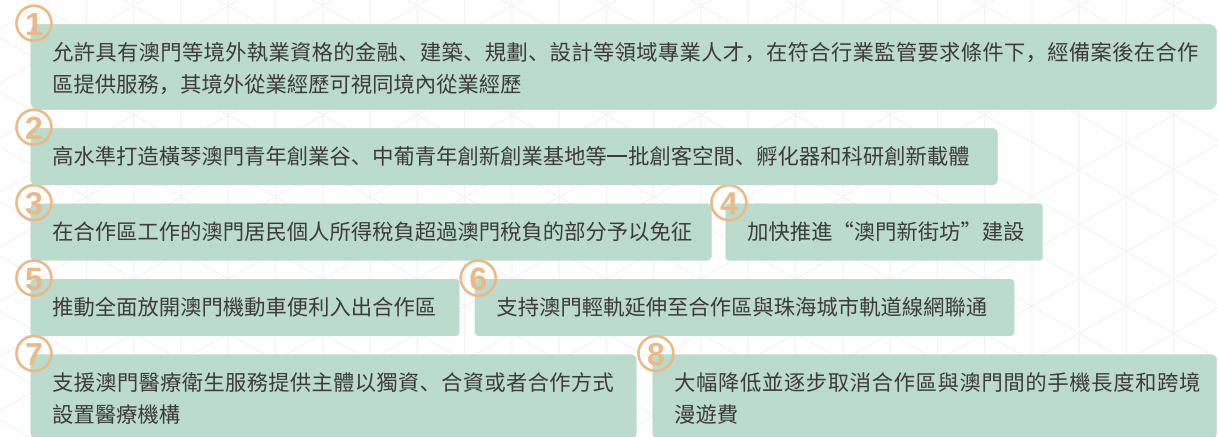
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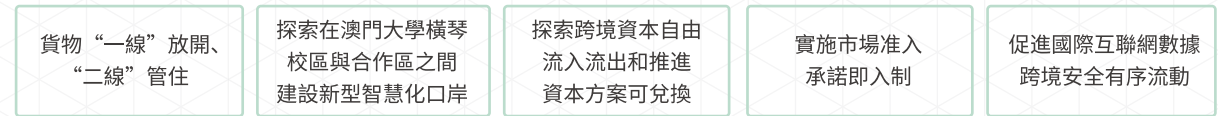
發展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新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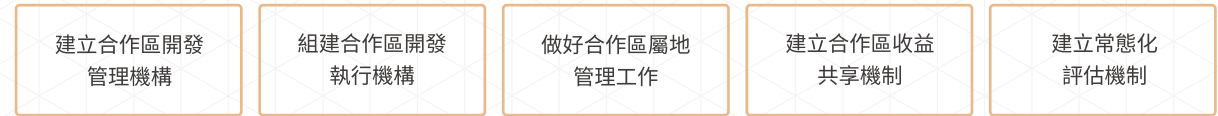
建設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家園



構建與澳門一體化高水準開放的新體系



健全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新體制



保障措施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有什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設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企業所得稅。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對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設立的企業，新購置（含自建、自行開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單位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含）**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和攤銷；新購置（含自建、自行開發）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單位價值**超過 500 萬元**的，可以縮短折舊、攤銷年限或採取加速折舊、攤銷的方法。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享受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需符合甚麼條件？

i.

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 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占收入總額 **60%** 以上。收入總額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六條規定執行。

ii.

進行**實質性運營**，實質性運營是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並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對不符合實際性運營的企業，不得享受優惠。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包含哪些產業？

本次《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包含以下共9大類150項



優惠政策自 2021年1月1日起執行



企業設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分支機構可以享受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嗎？

對總機構設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企業

僅就其設在合作區內符合本條規定條件的總機構和分支機構的所得適用 **15%** 稅率。

對總機構設在合作區以外的企業

僅就其設在合作區內符合本條規定條件的分支機構所得適用 **15%** 稅率。

具體徵管辦法按照稅務總局有關規定執行。



新增境外直接投資所得應當符合甚麼條件？

從境外新設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利潤；或從持股比例**超過 20%（含）**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與新增境外直接投資相對應的股息所得。

被投資國（地區）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不低於 5%**。



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如何界定？

本條所稱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 版）》中規定的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執行。



新購置（含自建、自行開發）的固定資產是指甚麼？

本條所稱固定資產是指除房屋、建築物以外的固定資產。



企業應如何辦理享受優惠政策？

企業享受優惠事項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

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規定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優惠政策的實施範圍是甚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範圍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 2021 年印發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執行。合作區實施範圍為橫琴島“一線”和“二線”之間的海關監管區域，總面積約 106 平方公里。其中，橫琴與澳門特別行政區之間設為“一線”；橫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關境內其他地區之間設為“二線”。

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

為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以下簡稱《總體方案》）有關要求，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現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有關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通知如下：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I. 對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的境內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 **15%** 的部分予以**免徵**。

對享受優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實行清單管理，具體管理辦法由粵澳雙方研究提出，提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審定。
- II. 對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的澳門居民，其個人所得稅負超過澳門稅負的部分予以**免徵**。
- III. 享受本通知第一條和第二條規定的所得包括來源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綜合所得（包括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四項所得）、經營所得以及經地方政府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
- IV. 按照清單管理辦法列入人才清單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以及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工作的澳門居民，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辦理個人所得稅年度匯算清繳時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 V. 本通知所稱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是指《總體方案》規劃的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範圍。
- VI.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可享受合作區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澳門居民具體是指？

是指的合作區工作取得來源於合作區的所得，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合作區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是甚麼？



享受合作區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所得包括哪些？

澳門居民可享受優惠的所得包括：

- 在合作區工作且繳納個人所得稅
- 取得來源於合作區的**綜合**所得
 - 取得來源於合作區的**經營**所得
 - 取得來源於合作區的**經地方政府認定的人才補貼性**所得

綜合所得包括以下四項

- 01 工資薪金
- 02 勞務報酬
- 03 稿酬
- 04 特許權使用費

2021年度合作區澳門居民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怎麼計算減免稅額？

參考現行澳門稅制，綜合考慮不屬課稅收益、固定扣除、扣除優惠以及職業稅退計劃等因素，計算澳門稅負。並根據以下公式測算減免稅額：

綜合所得稅減免稅額 = 合作區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負 - 合作區綜合所得對應的澳門稅負

經營所得稅減免稅額 = 合作區經營所得個人所得稅負 - 合作區經營所得對應的澳門稅負

“澳門監造” “澳門監製” “澳門設計” 標誌管理辦法（暫行）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根據《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中，“在合作區生產的經澳門審批和註冊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可以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規定，結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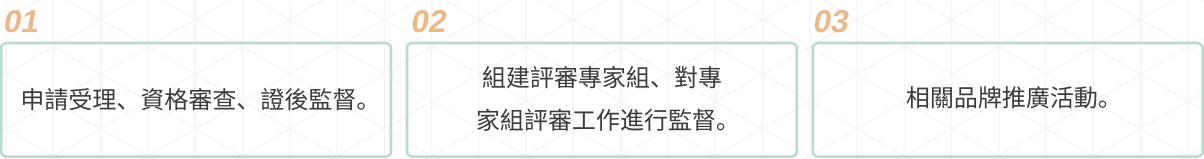
- （1）本辦法適用於合作區“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以下統稱標誌）的申請、使用和管理。
- （2）本辦法所稱標誌適用於經澳門審批和註冊、在合作區生產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以下統稱產品）。

● 名詞定義

澳門監造	是指經澳門審批和註冊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由標誌使用主體在合作區自行完成生產。
澳門監製	是指經澳門審批和註冊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由標誌使用主體委托具有合法資格的生產企業在合作區完成生產。
澳門設計	是指經澳門審批和註冊的中醫藥產品、食品及保健食品在合作區生產並取得澳門有效專利或設計及新型權。

● 管理機構

由合作區商事服務局委托**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質品牌促進中心**負責標誌運行管理的具體事務，其主要職責如下：



● 標誌使用主體須滿足的條件

- 使用“澳門監造”標誌的，應當為在合作區依法成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使用“澳門監製”或“澳門設計”標誌的，可為在合作區或澳門依法成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
- 使用標誌的合作區企業，其投資人中應當有澳門居民或者在澳門依法成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業，且持股比例合計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 企業的業務範圍包括中醫藥產品、食品或者保健食品領域；
- 企業在申請使用標誌時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及失信聯合懲戒對象名單；
- 企業近兩年未受到暫扣許可證件、降低資質等級、吊銷許可證件、限制開展生產經營活動、責令停產停業、責令關閉、限制從業等行政處罰；
- 企業無其他嚴重違法違規行為。

● 使用標誌的產品須滿足的條件

使用下述標誌的產品，在合作區的加工增值應達到**30%**或以上。

- 使用“澳門監造”標誌:產品須由標誌使用主體在合作區自行完成生產。
- 使用“澳門監製”標誌:產品須由標誌使用主體委托合作區企業完成生產。
- 使用“澳門設計”標誌:產品須在合作區生產且取得澳門有效專利或設計及新型權。
- 中醫藥產品須提供中成藥註冊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食品及保健食品須提供澳門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審批的相應產品的進口申報單、進口准照或工業准照等。
- 產品質量安全須符合澳門及銷售目的地規定的標準和要求。

● 產品在合作區的加工增值須≥30%

加工增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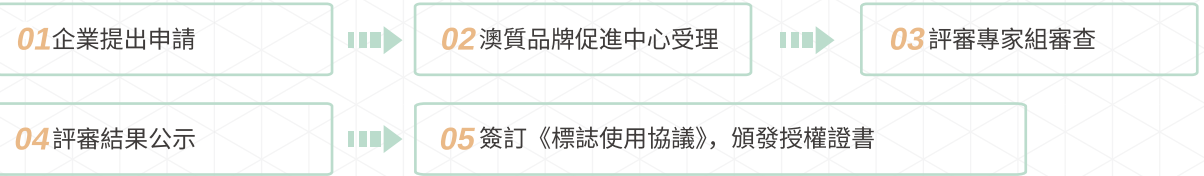
=

貨物內銷價格 - ∑ 境外進口料件價格 - ∑ 境內區外採購料件價格

∑ 境外進口料件價格 - ∑ 境內區外採購料件價格

× 100% ≥ 30%

● 申請流程



● 標誌授權使用期限及證書變更

- 標誌使用授權證書有效期為**2年**。
- 標誌使用授權證書載明的事項發生變化的，標誌使用主體應在**10個**工作日內向澳質品牌促進中心申請變更相應事項。

● 實施及有效期

本辦法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實施有效期三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進一步促進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措施

本措施扶持對象為在合作區依法登記註冊、實質性運營，從事集成電路或者半導體產業相關業務的獨立法人單位。

申請單位可享受的獎補金額與實地研發人員人數及產業化投入相關。

支持企業發展

（一）支持企業加大投資

對以貨幣方式新增實繳出資累計不低於 **1000 萬元** 的，按其新增實繳出資的 **10%** 給予一次性最高 **500 萬元** 獎勵；

對合作區重點支持領域的單位且其以貨幣方式新增實繳出資累計不低於 **1000 萬元** 的，按其新增實繳出資的 **10%** 給予最高 **2000 萬元** 獎勵，按照 **4:6** 比例分 **兩筆** 撥付；

對建設淨化車間，達到 **10 萬級**（含）以上潔淨等級標準，按每平方米 **200 元** 的標準給予一次性最高 **100 萬元** 補貼。

（二）支持企業研發創新

多項目晶圓（MPW）及首輪工程流片補貼

對開展多項目晶圓（MPW）流片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按照流片費用的 **70%** 給予年度最高 **500 萬元** 補貼；

對開展工程產品量產前全掩膜首輪流片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按照流片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3000 萬元** 補貼，其中：

- 對工藝製程在 **14nm** 及以下的，年度補貼最高 **2500 萬元**；
- 對工藝製程在 **28nm** 及以下的，年度補貼最高 **1500 萬元**；
- 對車規級芯片工藝製程在 **90nm** 及以下的，年度補貼最高 **1000 萬元**；
- 對其它工藝製程的，年度補貼最高 **800 萬元**。

IP 購買、複用及研發補貼

- 對購買 IP 開展重點支持領域研發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經認定，按照其實際支出費用的 **30%** 給予年度最高 **300 萬元** 補貼；
- 對複用集成電路公共服務平臺 IP 開展重點支持領域研發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經認定，按照其實際支出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100 萬元** 補貼；
- 對從事 IP 研發的企業，按照其 IP 自投研發費用的 **30%** 給予年度最高 **1500 萬元** 補貼。

EDA 工具購買、租用及研發補貼

- 對購買 EDA 工具軟件（含軟件升級費用）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按照實際支出費用的 **30%** 給予年度最高 **300 萬元** 補貼；
- 對租用集成電路公共服務平臺 EDA 工具軟件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按照其實際支出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300 萬元** 補貼；
- 對從事 EDA 工具軟件研發的企業，按照其 EDA 自投研發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1500 萬元** 補貼。

測試驗證補貼

- 對在合作區開展集成電路晶圓或者芯片產品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兼容性、失效分析等方面的檢測、測試驗證服務的單位，按照上一年度為澳門、合作區企業或者機構（無股權關係）提供檢測、測試驗證服務實際收入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500 萬元** 補貼；
- 對在合作區開展用於測試及檢測相關設備（含核心零部件）、耗材研發的企業，經認定，按照其自投研發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500 萬元** 補貼。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製造封裝補貼

對在合作區開展集成電路製造及封裝相關設備（含核心零部件、軟件）研發、模組加工的企業，按照其自投研發費用的 **20%** 給予年度最高 **1000 萬元** 補貼。

車規級認證補貼

對集成電路企業產品通過汽車電子車規級認證的，按照其實際認證費用的 **30%** 給予年度最高 **200 萬元** 補貼。

行業創新獎項獎勵

對獲評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中國芯**”獎項，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稱號，中國集成電路創新聯盟“**集成電路產業技術創新獎**”的企業，給予一次性 **30 萬元** 獎勵。



支持人才引進培養

（三）支持人才引進

對簽訂 3 年以上勞動合同的合作區集成電路企業的研發人員和高級管理人員、合作區科研機構的研發人員、與合作區企業具有關聯關係的澳門公司的研發人員，按照其上一年度工資薪金收入總額，每年給予獎勵，具體獎勵標準如下：

年薪 30 萬元（含）到 50 萬元（不含）的 ▶ **10 萬元**

年薪 50 萬元（含）以上的 ▶ **15 萬元**

集成電路企業申請享受該條獎勵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超過企業員工總數的 **10%**，且不超過 **10 人**。申請人為澳門居民或者擁有澳門高校學士及以上學位的，獎勵金額標準按照上述標準的 **150%** 執行。

（四）支持人才培養

- 對認定為合作區集成電路人才培訓基地的單位，**每年** 給予 **100 萬元** 補貼；
- 經培訓基地培訓後被合作區集成電路企業或者科研機構聘用的研發人員，按照 **3 萬元/人** 的標準給予基地年度最高 **100 萬元** 獎勵；
- 對採用合作區認定的集成電路人才培訓基地開展員工培訓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按照實際發生培訓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100 萬元** 補貼；
- 對接收境內外高校集成電路相關專業在校學生實習的企業或者科研機構，按 **5000 元/人/月** 的標準給予年度最高 **100 萬元** 補貼。



支持平臺建設

（五）支持公共服務平臺建設

- 支持企業或者機構建設集成電路產業公共服務平臺，通過專業化的運營管理與服務，為企業提供中試研發、集成電路設計、EDA 工具、IP 共享、MPW、快速封裝測試，以及集成電路產品、設備、材料的失效性和可靠性分析、測試、驗證、認證等公共技術支撐。
- 經認定，按照平臺儀器設備（含軟件）實際投入費用的 **30%** 給予年度最高 **500 萬元** 補貼。

（六）支持園區運營平臺建設

支持在合作區建設集成電路專業園區，集聚優質企業和高端人才。

園區運營獎勵

自專業園區備案年度起，園區運營機構須每年組織合作區企業參與國內外集成電路專業展會不少於 3 場。

在此基礎上，每當園區增量指標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時，給予園區運營機構 **500 萬元** 獎勵，同一園區運營機構本措施有效期內最高獎勵 **1000 萬元**：

- 在園區實地辦公且經備案的集成電路企業，新增營業收入（產值）**10 億元**；
 - 新增在園區實地辦公企業員工不少於 **350 人**，其中研發人員不少於 **200 人**，年薪 80 萬元以上的研發人員不少於 **20 人**；
 - 新增獲得申請單位自有或者合作的投資資金投資的園區企業數量不少於 **5 個**。
- “0 元創業空間” 補貼**
- 支持在集成電路專業園區建設面向創業者、創業團隊、初創企業為服務對象的“0 元創業空間”，向入駐企業及團隊、創業者免租金提供。

（七）支持行業交流平臺建設

支持合作區內集成電路行業協會舉辦產業活動，對參與單位不少於 15 家、30 家、50 家的活動分別按每場 **2 萬元**、**4 萬元**、**6 萬元** 給予補貼，每個行業協會每年最高補貼 **100 萬元**。



支持粵澳協同創新

（八）支持澳琴產學研合作

對合作區企業聯合澳門高校產學研示範基地共建集成電路領域相關聯合實驗室的，按照企業實際投入資金的 **30%**，給予單個聯合實驗室最高 **200 萬元** 補貼。

（九）與澳門協同發展

對符合本措施申請條件的澳資企業，獎勵標準按照本措施既定標準的 **120%** 執行，最高金額不能超過各條款獎補上限。

促進科技創新發展的若干措施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支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結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科技創新工作實際，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聯動澳門打造科技創新平台

（一）支持澳門高校產學研示範基地建設

支持澳門國家重點實驗室
拓展發展空間

按照“一事一議”給予資助

孵化項目支持

類型
澳門高校推薦的孵化項目
澳門高校孵化入股的初創企業

獎勵（註：一次性發放）
20 萬元
按實繳的 **20%**，最高 **20 萬元**

支持聯合實驗室建設

按投入的 **30%** 給予最高 **200 萬元** 資助

支持澳門高校成果轉化

按收入的 **10%** 給予年度最高 **200 萬元** 獎勵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二）支持科技創新平台建設

- ◎ 支持重大創新平台建設，按投資的 **30%** 給予最高 **1 億元** 補貼。

認定獎勵	
認定類型	獎勵（註：一次性發放）
國家認定的重點實驗室等平台	3000 萬元
廣東省認定的重點實驗室等平台	1000 萬元
廣東省首次認定的新型研發機構、粵港澳聯合實驗室	300 萬元
國家首次認定的企業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500 萬元
廣東省首次認定的企業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50 萬元

（三）支持科技創業孵化載體建設

類型		獎勵
建設支持	專業孵化器建設	按投資的 50% 給予最高 1000 萬元 資助
認定獎勵	新獲認定的科技企業孵化器	國家 一次性 300 萬元
		廣東省 一次性 200 萬元
	新獲認定的眾創空間	國家備案 一次性 60 萬元
		廣東省 一次性 50 萬元
	新獲國家或廣東省粵港澳、國際化、專業化資質的眾創空間、科技企業孵化器	眾創空間 20 萬元 科技企業孵化器 40 萬元
運營獎勵	引進培育專精特新、獨角獸等優質企業的孵化載體	按 10 萬元 / 家 給予單個孵化載體年度最高 300 萬元

● 大力培育引進創新型成長型企業梯隊

舉辦國際創新創業大賽

給予單個企業最高 **1 億元** 支持，每屆總額最高 **3 億元**。

專精特新企業引育

專精特新類型
重點“小巨人”企業
“小巨人”企業
中小企業

獎勵（註：一次性發放）
400 萬元
300 萬元
80 萬元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引育

企業類型
首次認定（及新遷入）
重新認定的

認定及落戶獎勵（註：一次性發放）
40 萬元
20 萬元

年份	要求	發展壯大獎勵
第一年	—	20 萬元
第二年	主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50% 以上	20 萬元
第三年	主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50% 以上	20 萬元

獨角獸企業引育

認定及落戶類型	獎勵
獨角獸企業	最高 2000 萬元
潛力獨角獸企業	最高 500 萬元
種子獨角獸企業	最高 300 萬元
研發費補貼對象 獨角獸企業	補貼 按研發費支出的 20% ， 最高 2000 萬元
潛力獨角獸企業	按研發費支出的 15% ， 最高 2000 萬元

● 支持技術攻關

對具有引領性和突破性的項目給予最高 **1000 萬元** 資助。

● 支持研發及成果轉化

- ◎ 經琴澳聯合徵集、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項的琴澳產學研合作項目，給予最高 **500 萬元** 資助。

科技計劃項目配套資助		澳門科技計劃項目	
科技計劃項目配套	資助比例	主體類型	企業自籌經費 科研機構承擔經費
國家科技計劃項目	100%	資助比例	50% 100%
廣東省科技計劃項目	50%		
(註：最高 1000 萬元 ，有明確配套要求除外)		(註：最高 800 萬元 ，且不超過澳門特區政府對該項目資助額的 50%)	

- ◎ 支持企業研發費補貼，給予支出最高 **10%**、年度最高 **500 萬元** 補貼。
- ◎ 支持前沿技術應用場景建設，按項目投資額的 **30%** 給予建設單位最高 **500 萬元** 資助。
- ◎ 支持外資研發中心發展，給予一次性最高 **1000 萬元** 獎勵。
- ◎ 支持企業境外研發機構發展，給予一次性 **100 萬元** 獎勵。其中在澳門和葡語系國家的獎勵提高至 **120 萬元**。
- ◎ 支持國際科技交流合作平台運營，給予平台運營單位連續 **3 年**、每年 **100 萬元** 補貼。

打造低成本的科技創新空間

補貼期限	連續最長 60 個月
補貼標準	不超過第三方租金評估價的 60% 且不超過 60 元 / 平方米 / 月
補貼面積	不超過 2000 平方米
重點企業或機構	補貼標準提高至租金評估價的 80% 且最高不超過 80 元 / 平方米 / 月 ，補貼面積提高至 5000 平方米
科技企業在合作區購置辦公用房，按購房款的 20% 給予累計最高 2000 萬元 補貼。	

強化科技金融支持

設立合作區政府投資基金。科技企業獲得股權投資，按投資額的 **5%** 給予年度最高 **50 萬元** 獎勵。

強化知識產權保護和運營

- ◎ 專利授權獎勵，每件按其所繳官方費用的 **50%** 給予最高 **2 萬元** 獎勵，每年不超過 **300 萬**。

專利獎級別

金獎
銀獎
優秀獎

獎勵
200 萬元
50 萬元
30 萬元

專利獎級別

金獎
銀獎
優秀獎

獎勵
30 萬元
20 萬元
10 萬元

商標獎勵類型

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的馳名商標
80 萬元

首次入選廣東年度《重點商標保護名錄》的商標
4 萬元

(註：一次性發放)

◎ 獲得國家或廣東省知識產權主管部門立項資助的項目，按 **100%** 的比例給予最高 **500 萬元** 配套資助。

促進與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的扶持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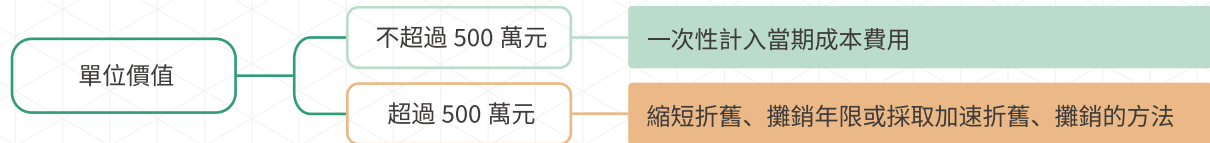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推進與葡語系國家的科技交流合作，集聚創新資源，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重要支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稅收政策

企業所得稅優惠

滿足《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規定的企業，可享受以下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符合條件的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合作區內旅遊業、現代服務業、高新技術產業企業新增境外直接投資取得的所得，**免徵** 企業所得稅。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加速折舊 / 攤銷：



個人所得稅優惠

滿足《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關於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享受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高端和緊缺人才清單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可享受以下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

個人所得稅負**超過15%**的部分予以**免徵**，免徵部分實施限額管理。

支持葡語系國家外商投資科技企業發展

- 獲得國家、廣東省、澳門政府部門主辦的創新創業大賽獎項，按賽事獎勵金額的 **100%** 給予最高 **100萬元** 落戶獎勵。
- 葡語系國家外商投資科技企業以貨幣方式實繳出資，按貨幣實繳出資的 **5%** 給予一次性最高 **100 萬元** 獎勵。對在澳門設立關聯公司的獎勵比例提高至 **10%**。
- 葡語系國家外商投資科技企業聘用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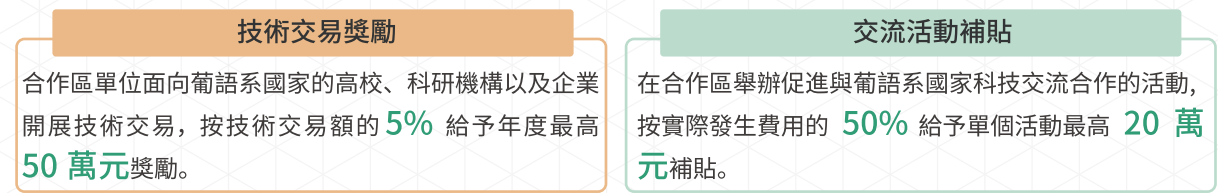
補貼標準：珠海市社會保險費最低繳納標準單位承擔部分 * 實際繳納人數
補貼期限：連續 18 個月
* 對在澳門設立關聯公司的，補貼期限延長至連續 24 個月。
- 免租金入駐中國 - 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最高可入駐時長連續不超過 18 個月。
- 在合作區實際開展研發活動，按照年度研發費用總額的 **10%** 給予企業年度最高 **500 萬元** 補貼。
- 通過科技型中小企業評價，給予一次性 **3 萬元** 獎勵，僅可申請一次。

納入合作區規模以上統計，給予最高 **120 萬元** 獎勵：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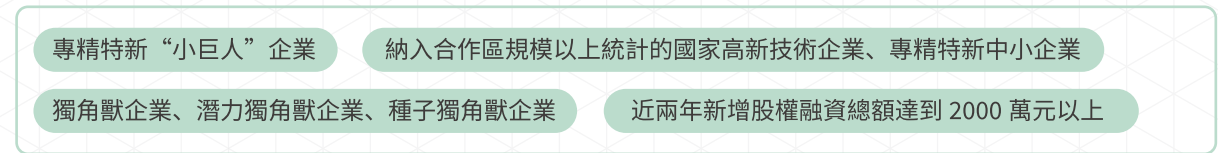


支持平台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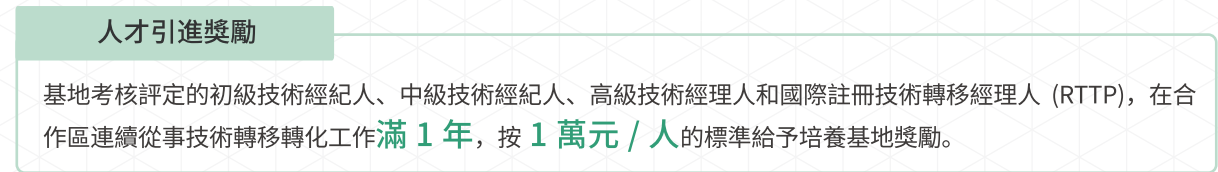
(一) 支持孵化載體建設

按孵化成效，給予孵化載體運營單位年度最高 **300 萬元** 獎勵：

- 按照葡語系國家外商投資科技企業所獲得本辦法落戶獎勵、投資獎勵、發展壯大獎勵金額的 **10%** 給予孵化載體運營單位獎勵。
- 引進培育高質量企業，按每家企業 **10 萬元** 的標準給予孵化載體運營單位獎勵：



(二) 支持國家技術轉移人才培養基地建設



進一步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

本措施扶持對象為在合作區依法登記註冊、實質性運營，從事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相關業務的獨立法人單位。

● 支持標桿項目發展

（一）支持標桿項目落戶

對合作區重點支持領域開展研發且其以貨幣方式新增實繳出資累計不低於**1000萬元**的，按其新增實繳出資的**10%**給予最高**2000萬元**獎勵，按照**4:6**比例分**兩筆**撥付。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引進優質澳資項目在合作區落地，對符合本條規定的澳資項目，按其新增實繳出資的**12%**給予最高**2000萬元**獎勵，按照**4:6**比例分**兩筆**撥付。

（二）支持標桿項目加大投資

對符合第一條要求的標桿項目建設生物醫藥大健康實驗室或 GMP 車間，按每平方米 **2000元** 的標準給予最高 **500萬元** 一次性補貼。

● 擦亮“澳門註冊+橫琴生產”品牌

（三）支持“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或者“澳門設計”

對在澳門審批和註冊、在合作區生產並獲許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的生物醫藥大健康產品，按實際生產費用（不含原料費）的 **20%** 給予上市許可持有人（或者註冊人、備案人）在合作區的關聯公司，每個品種最高 **2000萬元** 補貼，每家機構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4000萬元**。

（四）支持企業在橫琴生產

對符合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簡稱 NMPA）、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者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和註冊，在合作區內進行生產的生物醫藥大健康產品，按實際生產費用的**20%** 給予上市許可持有人每個品種最高 **1800萬元** 補貼，每家機構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3600萬元**。

（五）支持企業取得生物醫藥大健康產品生產類許可

對取得首次核發或從合作區以外購買、轉移、引進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A、B、C、D類）的，獎勵**100萬元**，若企業符合以下標準還可疊加：

- 在獲得上述藥品許可證的企業，若在 24個月內開始生產，在開始生產的次年，按該產品購買批件並納入研發費用項下的**40%** 給予獎勵，且該筆獎勵不得超過當年銷售收入的 **2%**，每年企業可獲得的獎勵均分 **3年**撥付，第一年 **30%**、第二年 **30%**、第三年 **40%**。
- 同一品種累計獎勵最高不超過 **2000萬元**，每家機構年度最高獎勵累計不超過 **5000萬元**。

對取得首次核發醫療器械生產許可證（二、三類）的，獎勵 **50萬元**；

對取得首次核發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獎勵 **30萬元**；

對取得首次核發特殊用途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獎勵**20萬元**。

● 支持澳琴企業國際化發展

（六）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品走出去

鼓勵醫藥企業進行國際註冊

對醫藥企業產品取得國際註冊批件，每獲得一個品種的國際註冊批件，以取得批件所發生的註冊費用一次性給予 **50%** 補貼，補貼最高不超過 **50萬元**，如果形成實質性出口的，再一次性追加 **30萬元** 獎勵。

鼓勵藥品許可輸出（License-out）

對於首付款 1億元以上的海外權益許可交易（雙方應無投資等關聯），按照規定給予出讓企業補貼，補貼金額不超過其第三方等專業服務投入的 **50%**，每年最高給予 **600萬元** 補貼。

（七）鼓勵進口新藥引進來

對獨家進口具有明顯臨床優勢和良好市場前景的新藥品種，其上市許可持有人獲得 NMPA 藥品註冊證書後，按照每個品種實際投入費用的 **30%** 給予最高不超過 **3600萬元** 補貼。

（八）強化質量標準化管理

對設立在合作區，並通過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 GMP）審核或者國際 GMP 審核（美國、日本、澳洲、歐盟、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藥品檢查組織 PIC/S、“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東盟及葡語係國家）的機構，按在合作區實際投入費用的 **50%** 給予最高不超過 **120萬元** 補貼。

● 重點支持中藥產業發展

（九）支持中藥研發

合作區支持中藥創新藥研發、中藥改良型新藥研發、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研發、同名同方藥研發、中藥製劑研發：

支持中藥創新藥研發

鼓勵中藥創新藥自主研發

- 對中藥創新藥按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50%** 給予補貼，獲得臨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臨床試驗的，每個品種按上述階段最高分別補貼 **1100萬元、1400萬元、2600萬元、4000萬元**。
- 對突破性治療藥物獲得藥品註冊證書的，一次性給予 **1500萬元** 獎勵。

鼓勵引入成熟中藥創新藥

- 對從合作區以外地區購買、轉移、引進成熟在研中藥創新藥臨床批件，並在 12個月內開展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按各階段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50%** 給予補貼，每個品種按上述階段最高分別補貼 **2600萬元、4000萬元**。
- 該品種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後，可申請購買該臨床批件的補貼，按照企業購買費用中歸集到研發費用的 **40%**。
- 給予單個品種上述補貼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9100萬元**，且同時不得超過該藥品在合作區自研投入總金額的 **80%**。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5億元**。

支持中藥改良型新藥研發

- 對中藥改良型新藥按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40%** 給予補貼，獲得臨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臨床試驗的，每個品種最高分別補貼 **300萬元、400萬元、1400萬元、2000萬元**。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4000萬元**。

支持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研發

- 對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按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40%** 給予補貼，每個品種最高補貼 **600萬元**。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200萬元**。

支持同名同方藥研發

- 對同名同方藥按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40%** 給予補貼，每個品種最高補貼 **50萬元**。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250萬元**。

支持中藥製劑研發

- 對獲得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註冊批准文號或者傳統中藥製劑備案號的醫療機構中藥製劑，按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50%** 補貼，每個品種最高補貼 **30萬元**。
- 每家機構（或受托研發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300萬元**。

(十) 支持中藥標準製定

- 合作區支持研究製定新的中藥材標準、中藥飲片標準及炮製規範，對獲得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收載的，每個品種給予研究機構 **12萬元** 獎勵；被國家標準新收載的，每個品種給予研究機構 **120萬元** 獎勵。
- 支持基於生物合成技術或人工培育研究製定新的中藥材標準、中藥飲片標準及炮製規範，對獲得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標準認可收載的，每個品種給予研究機構 **120萬元** 獎勵。
- 每家機構依據本條規定年度最高獎勵累計不超過 **500萬元**。

(十一) 鼓勵橫琴研發中藥產品到澳門註冊

對在合作區研發，並且通過與合作區企業具有關聯關係的澳門公司獲得澳門特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臨床試驗預先許可或者註冊證明書的中藥創新藥、改良型新藥、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同名同方藥，根據研發進度和實際投入研發費用，按第9條、第10條補貼或者獎勵標準的120%執行。

對自主研發並通過與合作區企業具有關聯關係的澳門公司在澳門和內地同期申報的品種，在內地獲得 NMPA 或者廣東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又在澳門特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獲得臨床試驗預先許可或者註冊證明證書的藥品，按在澳門註冊補貼標準補足差額部分。

申請本項補貼的申請單位其在內地註冊的批文須通過合作區公司申報。

● 強化研發支撐

(十二) 支持生物製品和化學藥研發

支持生物製品和化學藥創新藥研發

- 對生物製品和化學藥創新藥按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40%** 給予補貼，對獲得臨床批件、完成 I、II、III 期臨床試驗的，每個品種最高分別補貼 **1000萬元、1200萬元、2400萬元、3600萬元**；對突破性治療藥物獲得藥品註冊證書的，給予 **1200萬元** 補貼。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一億兩千萬元**。

- 對從合作區以外地區購買、轉移、引進成熟在研生物製品和化學藥創新藥臨床批件，並在 12 個月內開展 II、III 期臨床試驗的，按各階段實際投入研發費用的 **40%** 給予補貼，每個品種按上述階段最高分別補貼 **2400萬元、3600萬元**。
- 該品種完成 III 期臨床試驗後，可申請購買該臨床批件的補貼，按照企業購買費用中歸集到研發費用的 **40%**。
- 給予單個品種上述補貼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8200萬元**，且同時不得超過該藥品在合作區自研投入總金額的 **80%**。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2億元**。

- 對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批准的仿製藥和通過質量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藥品（指未豁免 BE 品種；不同規格視為一個品種），經認定後，每個品種給予 **200萬元** 補貼；合作區企業按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批准的仿製藥或者通過質量和療效一緻性評價的藥品在國內同品種前 3 家獲批的，再補貼 **100萬元**。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500萬元**。

(十三) 支持醫療器械研發

- 對首次取得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並具有發明專利的第二、三類醫療器械產品（不含二類診斷試劑及設備零部件），按實際研發費用的 **40%** 分別給予最高 **360萬元、600萬元** 補貼。
- 其中，進入廣東省或者國家級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查程序的，最高補貼金額分別可提升至 **400萬元、700萬元**。
- 每家機構依據本條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800萬元**。

(十四) 支持大健康產品研發

支持保健食品研發

- 對獲批保健食品註冊證書並符合條件的，每取得一個保健食品註冊證書，給予 **60萬元** 補貼。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600萬元**。

鼓勵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

- 對獲批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並符合條件的，每取得一個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註冊證書，給予 **200萬元** 補貼。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000萬元**。

(十五) 支持化妝品研發

- 對首次獲批 NMPA 發給的特殊用途化妝品註冊證並符合條件的，每取得一個特殊用途化妝品註冊證，給予 **60萬元** 補貼。
- 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600萬元**。

對化妝品首次應用並被納入我國已使用的化妝品原料目錄的註冊新原料並符合條件的，每項給予 **120萬元** 一次性補貼，每家機構依據本項規定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600萬元**。

● 優化產業發展生態

(十六) 支持產學研高質量發展

- 支持優質大健康企業在合作區內開展產學研合作，鼓勵優質大健康企業聯合作區內的科研院所、醫療機構（三級醫院或者國家區域醫療中心）開展產學研合作，按照優質大健康企業產學研合作項目投入經費 **1:1** 給予配套補貼，每個項目最高補貼 **800萬元**，每個單位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2400萬元**。

(十七) 支持建設產業服務平臺

- 支持合同研發機構（CRO）、合同外包生產機構（CMO）、合同定製研發生產機構（CDMO）發展，建設藥物篩選、藥物合成、藥物毒理研究、成效性評價、實驗動物服務、新藥報批、第三方檢測（藥物、醫療器械、大健康產品研發相關）、產業中試及生產、MAH 綜合服務、藥物研發大數據服務的專業技術服務平臺建設，按項目總投資的 **40%** 給予一次性補貼，最高 **3600萬元** 補貼。
- 對首次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授予的實驗室，給予 **30萬元** 一次性獎勵。

(十八) 支持已建成產業服務平臺

- 對於已建成運營的生物醫藥大健康公共服務和專業技術平臺，按照其上年度為合作區內及澳門合作機構（與該平臺無投資關係）實際提供服務到賬對應合同金額的 **20%** 給予補貼，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200萬元**。
- 對使用上述平臺服務的合作區內機構，按實際購買服務對應合同金額的 **20%** 給予補貼，每家機構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100萬元**。

(十九) 支持臨床醫療機構

- 對獲得國家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認證的臨床醫療機構，按項目總投資的 **40%** 給予最高 **600萬元** 補貼；
- 每新增一個 GCP 專業學科，給予額外 **60萬元** 獎勵。每家機構年度最高獎補累計不超過 **1200萬元**。

(二十) 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活動

- 對在合作區成立的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行業協會，從成立後次年，按上年度開展活動情況，以每場 **2萬元** 的標準給予年度最高 **100萬元** 補貼。

(二十一) 支持打造人才培訓基地

- 支持合作區內機構開展生物醫藥大健康人才培訓，提供研發技術和生產工藝培訓、註冊申報和監管政策培訓、生物醫藥研究方法和實踐、質量標準研究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知識產權保護、投融資的專業培訓，按實際發生培訓費用的 **50%** 給予年度最高 **100萬元** 補貼。

(二十二) 研發載體環評及危廢處置補貼

支持研發載體環評

- 通過綜合環評審批的研發載體，對符合要求的入駐研發項目，確需編製環評報告的，可由承租方在獲得項目環評批文並完成驗收備案後，按照環評服務費用的 **30%** 給予單個項目最高補貼 **5萬元**。
- 每家機構年度最高補貼累計不超過 **20萬元**。

補貼危廢處置費用

對合作區內機構委托具有資質的專業機構處理醫藥廢棄物及廢水給予支持，按實際委托服務費的 **50%** 給予每家機構年度最高 **20萬元** 補貼。

體育事業發展扶持辦法

● 支持舉辦競技性體育賽事

在合作區舉辦高水準國際性 / 全國性體育賽事，符合條件的可申請相應獎勵：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高水準國際性體育賽事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200萬美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4萬**以上；可獲得**8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150萬美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3萬**以上；可獲得**6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100萬美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2萬**以上；可獲得**4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50萬美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1.5萬**以上；可獲得**200萬元**一次性獎勵。

高水準全國性體育賽事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1000萬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4萬**以上；可獲得**5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800萬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3萬**以上；可獲得**4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600萬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2萬**以上；可獲得**300萬元**一次性獎勵。
- ◎ 賽事獎金總額達到**400萬元**以上或現場觀眾總人次達到**1.5萬**以上；可獲得**200萬元**一次性獎勵。

對於具有較大影響力的高水準國際性體育賽事，且申請主體承諾**連續三年**在合作區舉辦的，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報請合作區執委會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給予申請主體相應金額獎勵。

● 支持舉辦大型群眾體育活動

在合作區舉辦大型群眾體育活動，符合條件的可以申請相應獎勵：

參賽人數達**1.5萬人**以上

可獲得**200萬元**一次性獎勵。

參賽人數達**1萬人**以上

可獲得**150萬元**一次性獎勵。

參賽人數達**5千人**以上

可獲得**100萬元**一次性獎勵。

參賽人數達**3千人**以上

可獲得**50萬元**一次性獎勵。

參賽人數達**1千人**以上

可獲得**20萬元**一次性獎勵。

以團體名義參賽且參賽隊伍達20支以上的群眾體育活動，可按實際辦賽投入的**50%**，享受最高一次性**200萬元**的獎勵。

● 支持舉辦自主品牌體育賽事

在合作區內舉辦、以橫琴冠名，環橫琴島或者依托橫琴島內水域、山體等自然資源條件，有創建三年以上自主體育品牌賽事規劃的，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符合條件的按實際辦賽投入一定比例給予申請主體獎勵（最多不超過3年）：

五類體育項目

自行車

水上項目

路跑

定向越野

鐵人三項

按實際辦賽投入的**50%**，最高給予一次性**200萬元**的獎勵。

其他單項體育賽事

按實際辦賽投入的**40%**，最高給予一次性**100萬元**的獎勵。

如賽事通過省級以上電視媒體、港澳地區電視媒體直播、轉播或者錄播，額外獎勵**30%**的獎勵金額（最高一次性30萬元）。

● 鼓勵澳門特區體育賽事延伸至合作區舉辦

將澳門特區體育賽事延伸至合作區舉辦，符合條件的可申請相應獎勵：

- 自申請日前3年內由澳門特區政府無償資助，並延伸至合作區舉辦且澳門特區體育賽事；可獲得以人民幣折算後的澳門特區政府資助金額**1:1**等額獎勵。

- 自申請日前10年內已在澳門特區成功舉辦3屆以上，並延伸至合作區舉辦的合作區分站參賽人數達**200人**以上或者團體賽參賽隊伍達**20支**以上的澳門特區體育賽事；可獲得按實際辦賽投入的**50%**，最高享受一次性**100萬元**的獎勵。

● 鼓勵琴澳賽事體育交流合作

與澳門非政府組織聯合在合作區組織開展賽事體育交流活動，符合條件的可申請相應獎勵：

參與總人數達300人以上
(澳門居民達30%以上)

可獲得**5萬元**一次性獎勵

參與總人數達200人以上
(澳門居民達30%以上)

可獲得**3萬元**一次性獎勵

參與總人數達100人以上
(澳門居民達30%以上)

可獲得**2萬元**一次性獎勵

● 鼓勵參與體育場地設施建設

在合作區內投資興建或改造建設體育場地設施，且已正常對外運營1年以上的，可申請相應獎勵：

- 建築規模達**1500平方米**（含）以上的體育場或**2500平方米**（含）以上的體育館；可獲得最高**100萬元**一次性獎勵（建設裝修成本的40%）。

- 建築規模達**1000平方米**（含）至**1500平方米**（不含）的體育場；可獲得最高**80萬元**一次性獎勵（建設裝修成本的40%）。

- 建築規模達**500平方米**（含）至**1000平方米**（不含）的體育場；可獲得最高**60萬元**一次性獎勵（建設裝修成本的40%）。

● 支持體育俱樂部發展

符合條件的合作區職業體育俱樂部，可申請相應獎勵（每年最高累計**1000萬元**）：



（註：一次性獎勵）
對於每帶領團隊晉級更高等級體育賽事的俱樂部，額外給予一次性**兩百萬元**的獎勵。

符合條件的合作區非職業體育俱樂部，可申請相應獎勵（每年最高累計**300萬元**）：



（註：一次性獎勵）

● 鼓勵青少年體育發展

參加體育比賽獲獎的橫琴籍學生或者青少年，符合條件的可申請相應獎勵（每人每年最高累計**50萬元**）：

類型	獎勵
世界級賽事中獲得前3名	第一名 50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二名 30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三名 20萬元 一次性獎勵
國家級賽事中獲得前3名	第一名 20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二名 10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三名 6萬元 一次性獎勵
省運會中獲得前3名	第一名 5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二名 3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三名 2萬元 一次性獎勵
省青少年年度錦標賽及其他省級同等規格賽事中獲得前3名	第一名 2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二名 1萬元 一次性獎勵
	第三名 8千元 一次性獎勵
市青少年年度錦標賽及其他市級同等規格賽事中獲得前3名	第一名 2千元 一次性獎勵
	第二名 1千元 一次性獎勵
	第三名 5百元 一次性獎勵

上述獲獎者的主教練/整個教練團隊，可按照上述獎勵金額的50%享受一次性獎勵（每人或每團隊每年最高累計**50萬元**）。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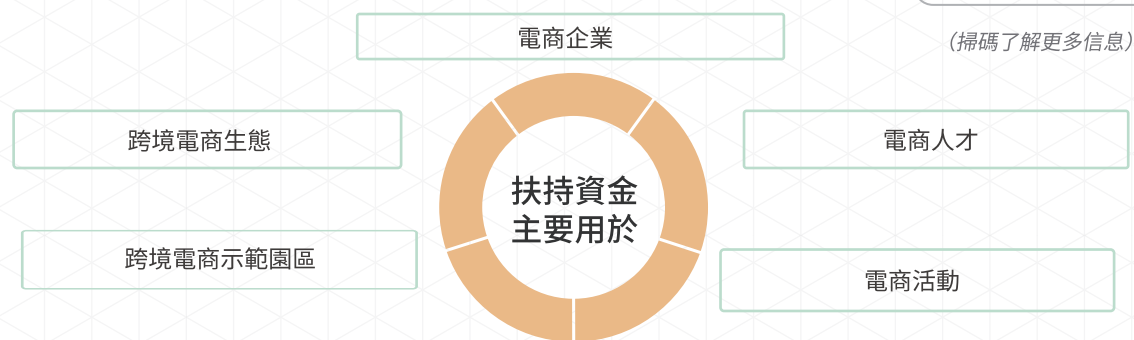
促進跨境電商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試行）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借助琴澳協同優勢資源，推動琴澳實體經濟借助電子商務實現高質量發展，形成本扶持辦法。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主要內容



《扶持辦法》共23條獎補政策；

為推動琴澳協同發展，其中：

- **9條**企業扶持政策，對符合條件的澳資企業按照**120%**的優惠補貼執行
- **3條**人才扶持政策，提高對澳門青年人才的獎勵與補貼力度

● 打造跨境電商示範園區

（一）示範園區的認定條件

● 合作區跨境電商示範園區分為引領型示範園區和成長型示範園區，統一由橫琴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每兩年**組織的評審委員會，對提出申請並且符合條件的園區進行評分及認定。

● 申請認定的園區在滿足基本條件以及總體建築面積、企業數量、年營業收入和年跨境電商交易額等門檻要求後，評審委員會會依據有關評分標準，對其園區**基礎硬體、入駐企業情況、發展投入、服務團隊、澳門元素**等5個維度進行評分，綜合得分八十分以上的園區可獲得認定。

（二）示範園區的扶持標準

經認定的引領型示範園區/成長型示範園區，可獲得最高：

- **1億元/2000萬元**的固定資產投資一次性扶持
- 連續兩年，每年**2000萬元/500萬元**的園區運營補貼
- **500萬元**的每年最高引進或培育優質企業獎勵
- **100萬元到500萬元**的國家或省級園區認定獎勵

● 鼓勵創建直播電商基地

(一) 直播電商基地認定條件：

申請認定直播電商基地需要滿足的5項要求：

● 面積和直播間數量

● 基地企業營收

● 直播企業（機構）與主播數量

● 活動規模

● 服務設施

(二) 直播電商基地的扶持標準

經認定的直播電商基地可獲得最高**300萬元**投資補貼。

若基地運營主體在澳門設立關聯主體，並滿足相關條件，可獲得**120%**的投資補貼。

若基地獲國內外主流電商直播平臺授牌，可獲得**50萬元**一次性獎勵。

● 構建跨境電商產業生態

(一) 支持跨境電商服務商落地

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商服務商，可獲得：

● 服務費**5%**的補貼

● 每年最高**250萬元**補貼

(二) 支持開展跨境電商線上線下零售模式

符合海關監管條件的O2O線下體驗店，可獲得：

- ◎ 最高**80元**（平方米/月）租金補貼
- ◎ 最大**3000**（平方米）補貼面積
- ◎ 最多**24個月**連續租金補貼

符合條件的O2O線下體驗店運營一年後，可獲得：

- ◎ **80萬元**或**150萬元**一次性獎勵

(三) 支持企業“品牌出海”及獨立站建設

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商企業在海外註冊商標，可獲得：

- ◎ 註冊費**80%**的補貼
- ◎ 每年最高**50萬元**補貼

建設獨立站且符合條件的跨境電商企業，可獲得：

- ◎ 相關建設費用**50%**的一次性補貼
- ◎ 最高**80萬元**補貼

(四) 支持租用海外倉

主營業務為出口的跨境電商企業,在境外租賃倉

- 儲設施自用且符合條件,按實際租賃費用的**50%**給予補貼。（最高100萬元）

跨境電商企業租賃使用第三方公共海外倉且符合條

- 件,按實際租賃費用的**50%**給予補貼。（每年最高50萬元）

(五) 支持企業物流投保

- 在澳門或在合作區的保險機構對倉儲物流進行投保的跨境電商企業,按實繳保費用的**20%**給予補貼。（每年最高30萬元）

● 推動電商企業集聚

(一) 降低電商企業辦公成本

在合作區租賃辦公場地的電商企業或協會，可獲得：

不超過租金評估的**80%**且最高**80元**（平方米/月）租金補貼

最大**3000平方米**補貼面積（重點企業最大15000平方米）

最多**24個月**連續租金補貼

(二) 降低企業使用跨境網路成本

- 在營業收入、實地辦公人數等方面符合不同條件的電商企業,可分別按跨境網路專線費用的**80%/60%/50%**給予補貼。（每年最高50/40/10萬元）

(三) 鼓勵電商企業購置物業

- 符合條件的電商企業購置辦公用房自用，可按購房款**20%**給予補貼。（最高2000萬元，並按40%、30%、30%分三年發放）

(四) 招引領軍型電商企業落戶

符合條件的世界500強全資子公司，可獲得**2000萬元**一次性獎勵。

中國500強/民營500強/互聯網100強/全球獨角獸榜的全資子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和經濟貢獻符合不同條件，給予**1000萬元**或**600萬元**一次性獎勵。

符合條件的其他龍頭企業，可獲得**600萬元**一次性獎勵。

以上獎勵資金分兩年發放。

(五) 鼓勵潛力型電商企業落戶

- 得到投資機構投資並符合條件的電商企業，可按機構投資額的**5%**給予一次性獎勵。（最高300萬元）

(六) 鼓勵電商企業高質量發展

- 獲評國家級或省級認定的電商企業，可獲得**100萬元至300萬元**一次性獎勵。

(七) 支持電商行業協會發展

- 重點電商企業發起、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電商行業協會,舉辦符合條件的活動,按每場**5萬元**給予扶持。（連續兩年每年最高100萬元）

(八) 鼓勵直播電商發展

首次落戶且符合條件的MCN機構，可獲得**200萬元**一次性獎勵。

MCN機構簽約主播帶貨銷售額符合條件的機構，可獲得每年最高**200萬元**獎勵。

在合作區就業**6個月**以上且帶貨銷售額符合條件的優秀主播，可獲得**50萬元**一次性獎勵。

（九）推動直播電商供應鏈拓展

- 在經認定的示範園區開設符合條件的選品中心的電商企業，可按實際投資額的 **20%** 給予補貼。（最高 300 萬元）

● 加強電商人才培養

（一）打造電商培訓基地

根據場地面積、軟硬體設施、培訓課程等情況認定不超過5個電商培訓基地。對培訓開展情況滿足要求的基地，給予基地運營主體**50萬元**一次性扶持

基地為澳門青年人才提供專項培訓，可按培訓費的**80%**且不超過**4000元/人**給予補貼。（每年最高150萬元）

（二）吸引青年人才參加職業培訓

參加培訓並符合條件的青年人才：

內地青年人才按培訓費的**50%**給予補貼（最高2500元/人）

澳門或外籍青年人才按培訓費的**80%**給予補貼（最高4000元/人）

（三）促進青年人才轉化

對聘用符合條件的青年人才的單位：

聘用內地青年人才獎勵**5000元/人**

聘用澳門或外籍青年人才獎勵**10000元/人**

每家企業每年最高可獲 **20萬元**。

（四）支持電商專業人才引进

對符合條件的電商企業高級管理和運營人員給予**5萬元/人**的獎勵

每家企業獎勵不超過員工總數的**10%**，且最多**10人**

（五）完善電商人才生活保障

對符合條件的本科以下電商人才，給予公寓租金**6萬元/人**補貼。（分三年等額發放）

符合條件的其他學歷人才，按照《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人才發展若干措施》及配套文件執行

● 鼓勵電商活動舉辦

支持電商特色活動
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合作區、澳門或珠海以“一會展兩地”或“一會展三地”，舉辦全國性電商行業活動，按實際支出的**50%**給予補貼。（最高300萬元）

支持在琴澳舉辦直播節
進駐示範園區的企業或協會，舉辦不超過三天且符合條件的直播節，每場活動最高**50萬元**。（每家企業每年最多申請兩次）

● 支持琴澳協同發展

對符合本辦法相關條款的澳資企業，按照120%執行有關扶持。

● 實行日期和有效期

本辦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實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文化事業發展扶持辦法

● 主題文化創意類文化活動

對於在合作區以文化創意為主題舉辦的惠民類文化活動，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活動天數、活動實際投入給予活動申請主體資助：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活動天數連續達5天以上的	活動天數連續達3天以上且小於5天的	活動天數連續達2天
- 按活動實際投入50% - 最高給予一次性150萬元資助	- 按活動實際投入40% - 最高給予一次性100萬元資助	- 按活動實際投入30% - 最高給予一次性50萬元資助

● 影視作品展示、舞臺藝術展演類文化活動

對於在合作區舉辦的電影、電視劇、紀錄片、動漫、動畫影視作品展示，及以舞臺藝術類的原創文藝作品展演為主題的惠民類文化活動，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活動天數、作品數量、活動實際投入和作品獲獎等級給予活動申請主體資助：

- 影視作品展示、舞臺藝術展演類文化活動天數連續達2天以上， - 且作品數量30件以上， - 按活動實際投入50%， - 最高給予一次性300萬元資助；
- 在滿足本條第一項條件活動參演的作品中，如包含3件以上數量的作品曾獲得國家級以上獎項， - 可額外獲得資助金額30%的資助；
- 如包含3件以上數量的作品曾獲得省級獎項， - 可額外獲得資助金額10%的資助；
- 如參演作品同時滿足以上2個額外資助的條件， - 按照從優、從高、不重複的原則予以支持。

● 原創文藝作品展示類活動

對於在合作區舉辦的以文字類、美術類、攝影類，以及音樂、微電影的視聽類等原創文藝作品為主題且展示天數連續達兩天以上的惠民類文化活動，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活動天數、徵集作品數量、作品展示數量、活動實際投入給予活動申請主體資助：

- 徵集作品數量300件以上， - 展示作品數量50件以上的， - 按活動實際投入40%， - 最高給予一次性100萬元資助。	- 徵集作品數量200件以上， - 展示作品數量30件以上的， - 按活動實際投入30%， - 最高給予一次性50萬元資助。	- 同一個作品先後出現在不同文化活動的， - 僅計算首次展示的作品數量， - 後續展示的不再計入。
---	--	--

● 文化藝術展覽類活動

對於在合作區舉辦的以文字類、美術類、攝影類的原創文藝作品為主題的文化藝術展覽類活動，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展覽場地面積、活動天數、活動實際投入給予活動申請主體資助：

○ 室內展覽場地面積達 1000m² 以上或者室外展覽場地面積達 2000m² 以上，	○ 室內展覽場地面積達 500m² 以上且小於 1000m² 或者室外展覽場地面積達 1000m² 以上且小於 2000m² ，
○ 且活動天數連續達 3天 以上的，	○ 且活動天數連續達 3天 以上的，
○ 按活動實際投入 40% ，	○ 按活動實際投入 25% ，
○ 最高給予一次性 50萬元 資助。	○ 最高給予一次性 25萬元 資助。

● 舞臺藝術類文化賽事

對於在合作區舉辦的具有影響力的舞臺藝術類文化賽事，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線下參賽總人數、活動實際投入給予活動申請主體資助：

線下參賽總人數達3000人以上	線下參賽總人數達2000人以上且小於3000人	線下參賽總人數達1000人以上且小於2000人
○ 按活動實際投入 40% ，	○ 按活動實際投入 30% ，	○ 按活動實際投入 20% ，
○ 最高給予一次性 80萬元 資助。	○ 最高給予一次性 50萬元 資助。	○ 最高給予一次性 20萬元 資助。

● 具有較大影響力的品牌文化活動

對於在合作區舉辦的具有國際、國內較大影響力的文化活動，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報請合作區執委會研究審議，可按合作區執委會研究決定結果給予申請主體相應金額資助。

● 澳門品牌文化活動延伸至合作區舉辦

○ 對於自申請日前 3年內 獲得澳門特區政府無償資助的文化活動，	○ 對於自申請日前 10年內 已在澳門成功舉辦 3屆 以上，
○ 申請主體將活動通過 “一節兩辦” “一展兩地” 等方式延伸至合作區舉辦的，	○ 且符合國家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按申請年度最新版）的文化活動，
○ 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照在合作區舉辦活動首日匯率，以人民幣折算後的澳門特區政府資助金額 1:1 的比例給予活動申請主體資助。	○ 申請主體將活動通過 “一節兩辦” “一展兩地” 等方式延伸至合作區舉辦的，
	○ 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在合作區舉辦活動實際投入的 50% ，每年給予活動申請主體不超過 100萬元 資助。

● 文字類文藝作品創作

依託橫琴人文歷史、自然環境、琴澳融合、重大事件為背景，反映琴澳居民生活和創新創業，具有社會正能量的原創文字類文藝作品，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給予申請主體出版資助、發行資助、獲獎資助：

- 首次出版的作品可獲得一次性**2萬元**的出版資助。
- 單個作品發行量達**2萬冊**以上，可獲得一次性**10萬元**的發行資助。
- 獲得國家級和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的作品，可分別獲得一次性**20萬元**和**10萬元**的獲獎資助。
- 同一作品先後獲得多個獎項的，累計獲獎資助金額不超過**50萬元**。

● 舞臺藝術類文藝作品創作

依託橫琴人文歷史、自然環境、琴澳融合、重大事件為背景，反映琴澳居民生活和創新創業，具有社會正能量的原創舞臺藝術類文藝作品，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給予申請主體創作資助、演出資助、獲獎資助：

○ 演出時長 60分鐘 以上，主創團隊人數達 10人 以上的作品在專業演出場所首次公演後可獲得一次性 50萬元 的創作資助；	○ 演出時長 30分鐘 以上，主創團隊人數達 3人 以上的作品在專業演出場所首次公演後可獲得一次性 20萬元 的創作資助；
○ 每演出一場（除首演外）可獲得 3萬元 的演出資助，每年資助不超過 30萬元 ；	○ 每演出一場（除首演外）可獲得 1萬元 的演出資助，每年資助不超過 10萬元 ；
○ 獲得國家級和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的，可分別獲得一次性 100萬元 和 50萬元 的獲獎資助。	○ 獲得國家級和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的，可分別獲得一次性 50萬元 和 20萬元 的獲獎資助。

同一作品先後獲得多個獎項的，累計獲獎資助金額不超過**150萬元**。

● 視聽類（影視作品）文藝作品創作

依託橫琴人文歷史、自然環境、琴澳融合、重大事件為背景，反映琴澳居民生活和創新創業，具有社會正能量的原創視聽類（影視作品）文藝作品，取得國家電影局電影公映許可或者其他有權機關發行許可並獲得國內外影視獎項，按獲獎等級給予申請主體資助：

- 獲得國際A類電影節最佳影片或者評委會大獎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200萬元**的資助；獲得最佳影片提名或者獲得其他獎項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50萬元**資助；
 - 獲得中國重大影視獎項最佳影片或者評委會大獎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100萬元**的資助；獲得最佳影片提名或者獲得其他獎項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10萬元**的資助；
 - 獲得國際重大紀錄片電影節獎項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100萬元**的資助；
 - 獲得中國重大紀錄片獎項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50萬元**的資助；
 - 獲得國際重大動漫電影節獎項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100萬元**的資助；
 - 獲得中國重大動漫獎獎項的作品，每部給予一次性**50萬元**的資助。
- 申請主體需依法擁有作品著作權，或者在作品創作中占主控主導權及投資額占所申請影視作品總投資額的**20%**以上，且須為第一或者第二出品單位。
- 同一作品先後獲得多個獎項的，累計獲獎資助金額不超過**300萬元**。

● 演藝類文化場館建設運營

在合作區內設立的劇院、音樂廳、藝術中心、影院等演藝類文化場館（經營性景區內設立的除外），運營主體實質性運營1年以上，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以下條件給予運營主體裝修資助、運營資助：

- 新建或者改建且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得有權機關備案證明或者經營許可相關資質，場館面積達**500m²**以上且小於**1000m²**的，按每平方米**8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裝修資助。
- 場館面積達**1000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裝修資助。
- 以上資助面積最高不超過**2000m²**。

-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劇院、音樂廳、藝術中心連續**12個月**內舉辦演出場次**50場**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動**5場**以上的，每年給予**100萬元**運營資助。
- 舉辦演出場次**30場**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動**3場**以上的，每年給予**50萬元**運營資助。
- 如連續**3年**達標，可按**3年**內對應達標最低等級額外給予等額資助。

-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影院連續**12個月**內平均每廳每日排片量**3場**以上，公益性電影放映**100場**以上的，每年給予**50萬元**運營資助。
- 平均每廳每日排片量**6場**以上，公益性電影放映**200場**以上的，每年給予**100萬元**運營資助。
- 如連續**3年**達標，可按**3年**內對應達標最低等級額外給予等額資助。

● 展覽類文化場館建設運營

在合作區內設立非國有的博物館、展覽館、美術館、紀念館、科技館等展覽類文化場館，全年對外開放時間不少於300天（自然日），且運營主體實質性運營1年以上，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以下條件給予運營主體裝修資助、運營資助：

- 新建或者改建且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得有權機關備案證明或者經營許可相關資質，場館面積達**500m²**以上且小於**1000m²**的，按每平方米**8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裝修資助。
- 場館面積達**1000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裝修資助。
- 以上資助面積最高不超過**2000m²**。

-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展覽類文化場館連續**12個月**內舉辦展覽**30場**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動**4場**以上的，每年給予**100萬元**運營資助。
- 舉辦展覽**20場**以上，公益性文化活動**2場**以上的，每年給予**50萬元**運營資助。
- 如連續**3年**達標，可按**3年**內對應達標最低等級額外給予等額資助。

● 實體書店建設運營

對於在合作區內設立的實體書店，全年對外開放時間不少於300天（自然日），且運營主體實質性運營1年以上，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以下條件給予運營主體裝修資助、運營資助：

- 新建或者改建且自2024年1月1日起獲得有權機關經營許可相關資質，場館面積達**200m²**以上的，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標準給予一次性裝修資助，資助面積最高不超過**2000m²**。

-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實體書店連續**12個月**內平均每日開放時長不少於**14小時**且營業時間至**24點**的，每年給予**50萬元**的運營資助。
- 平均每日開放時長不少於**12小時**且營業時間至**22點**的，每年給予**30萬元**的運營資助。

● 文化人才發展

對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作為業務主管單位的非政府組織或者文藝團體，代表合作區參加文化活動或者比賽，達到以下條件的可獲得相應資助，單個非政府組織或者文藝團體每年累計資助不超過50萬元：

- 獲得國家級常設性文藝獎項的，給予一次性**30萬元**資助；
- 在其他國家級文化活動及比賽中獲得前3名的，分別給予一次性**30萬元、20萬元、10萬元**資助；
- 獲得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或者其他同等規格獎項前3名的，分別給予一次性**5萬元、3萬元、2萬元**資助；
- 獲得珠海市文藝獎項或者其他同等規格獎項前3名的，分別給予一次性**1萬元、8000元、6000元**資助。

對於獲得文藝獎項的具有合作區戶籍的居民或者學籍註冊在合作區範圍內的學生，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給予相應資助，每人每年累計資助不超過50萬元：

- 獲得國家級文藝常設獎項的給予一次性**20萬元**資助；
- 在其他國家級文化活動及比賽中，獲得前3名的分別給予一次性**10萬元、5萬元、2萬元**資助；
- 獲得省級常設性文藝獎項或者其他同等規格獎項前3名的，分別給予一次性**2萬元、1萬元、8000元**資助；
- 獲得珠海文藝獎項或者其他同等規格獎項前3名的，分別給予一次性**2000元、1000元、500元**資助。

● 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對於在合作區內實質性運營的企業、企業職工（需繳納社保1年以上）、社會團體主要負責人、具有合作區戶籍的居民或者學籍註冊在合作區範圍內的學生，其申請項目被評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或者個人被評定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的，經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評審認定，按評定等級給予申請主體資助：

- 申請項目被評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給予一次性**50萬元**資助；
- 被評定為廣東省或者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給予一次性**20萬元**資助；
- 被評定為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給予一次性**10萬元**資助；
- 被評定為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給予一次性**5萬元**資助。

企業職工、社會團體主要負責人、具有合作區戶籍的居民或者學籍註冊在合作區範圍內的學生：

- 被評定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給予一次性**20萬元**資助；
- 被評定為廣東省或者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給予一次性**10萬元**資助；
- 被評定為市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給予一次性**5萬元**資助；
- 被評定為區級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人，給予一次性**3萬元**資助。

商貿產業高質量發展扶持辦法

● 適用主體

- 本辦法適用於註冊地、稅務征管關係、統計關係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具備規範的財務管理制度，在合作區實質性運營的且主營業務從事商貿流通行業開發、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或者機構
- 實質性運營，認定標準按照第2/2023號執行委會規範性文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實質性運營認定規則》相關規定執行
- 申請主體在申請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請獎勵：

- 在“信用中國”平臺被列入失信名單，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失聯機構或者異常經營機構名單範圍內的；
- 在經營活動中因違反有關安全生產、市場監管、生態環境、消防安全、稅務等方面法律、法規、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且行政處罰事項屬《廣東省行政處罰聽證程序實施辦法》規定中納入聽證適用範圍的；
- 拖欠應繳還的財政性資金。

● 商業綜合體開業支持

（一）申請條件：

- 實現開業率（實際開業商鋪面積占商鋪總面積）達**70%**
- 獨立開展經營活動的商戶不少於**50個**的商業綜合體經營主體
- 經申請按**1:1**的比例分兩年撥付扶持獎勵

（二）補貼標準如下：

- 按營業面積
 - 在10,000m²（含）至30,000m²（不含），給予**100萬元**
 - 在30,000m²（含）至50,000m²（不含）的，給予**200萬元**
 - 在50,000m²（含）至100,000m²（不含）的，給予**500萬元**
 - 在100,000m²（含）以上的，給予**1200萬元**

以上獎勵不疊加、不重複享受

（註：同一經營主體在合作區經營多個營業面積在10,000（含）m²以上商業綜合體的，可選擇合計營業面積後進行申請；商業綜合體的營業面積核算，需扣除酒店、辦公及住宅部分的面積。）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品牌倉儲超市及大型超市開業支持

- 品牌倉儲超市
 - 在本辦法實施期內實現開業運營，單個倉儲超市營業面積在**15000m²**（含）以上，給予經營主體**1000萬元**扶持獎勵。
- 大型品牌倉儲超市
 - 單個倉儲超市營業面積在**15000m²**（含）以上且運營超過1年，在開展改造更新設備時一次性支出超過**300萬元**的項目，按項目投資額的**20%**，最高給予**300萬元**資助，一次性支出以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數據為準。
- 大型超市
 - 在本辦法實施期內實現開業運營，營業面積在**6000m²**（含）以上的，給予經營主體**100萬元**扶持獎勵。

● 商業綜合體內企業納統支持

對場內在合作區註冊獨立法人商戶（企業）達到一定條件的商業綜合體經營主體按照以下標準給予獎勵：

- 場內在合作區註冊獨立法人商戶（企業）納統數量在**25家**（含）至**50家**（不含）的，給予**100萬元**
- 場內在合作區註冊獨立法人商戶（企業）納統數量在**50家**（含）以上的，給予**200萬元**
- 對於獲得本款第一項獎勵後，達到本款第二項標準的經營主體，按相應標準追加差額獎勵，最高可獲**200萬元**獎勵
- 場內企業年度營業收入同比歷年最高紀錄，每增加**1000萬元**，給予**10萬元**獎勵，單個經營主體每年獎勵最高**500萬元**
- 每個申請主體在本辦法實施期內每年最多可以申請一次本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獎勵

● 商業綜合體夜經濟發展支持

- 對於單次活動總支出在**100萬元**（含）以上，在商業綜合體舉辦特色突出的夜經濟活動的企業或者社會機構，每場活動按照其宣傳推廣費用實際投入的**15%**給予獎勵，最高**100萬元**
- 申請夜經濟活動補貼，申請主體應當在舉辦前取得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關於扶持該活動的同意
- 夜經濟活動是指在當日18時至次日凌晨2時的時間段內，有效開展超過**四個小時**（含）以上的服務業類經濟活動，包含夜遊、夜賞、夜購、夜品、夜娛等主題場景
- 每個申請主體在本辦法實施期內**每年**最多可以申請**2次**本條規定的獎勵

● 商業綜合體組織促消費主題活動支持

- 對承辦“品牌經濟、電商直播、文化創意、體育旅遊、餐飲消費、會展消費、時尚消費、親子消費、綠色消費、免稅經濟”等各類主題活動的單位，每場活動按其宣傳推廣費用實際投入的**15%**給予獎勵，最高獎勵**50萬元**
- 對承辦“葡語國家產品消費”主題活動的單位，每場活動按其宣傳推廣費用實際投入的**20%**，最高**100萬元**給予獎勵
- 申請主體申請促消費主題活動補貼，應當在舉辦前取得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關於扶持該主題活動的同意
- 每個申請主體在本辦法實施期內每年最多可以申請**2次**本條規定的獎勵
- 同時滿足第七條與本條的活動，不重複獲得獎勵

● 酒店營收支持

- 在本辦法實施期內實際經營滿一年的酒店，年度營業收入首次達到**750萬元、1500萬元、3000萬元、5000萬元**，分別一次性給予**25萬元、50萬元、100萬元、200萬元**的獎勵
- 對獲得上述獎勵後年度營業收入達到**更高**標準的企業，按相應標準**追加**差額獎勵
- 本辦法實施期內最高可獲**200萬元**獎勵
- 每個申請主體**每年**最多可以申請**一次**本條規定的獎勵
- 同一申請主體在合作區有多個滿足條件的酒店，可選擇合計營收後進行申請

● 特色餐飲與酒樓開業與營收支持

對在本辦法實施期內實際經營滿1年的餐飲企業按以下標準，給予一次性支持：

（一）對高品質知名餐廳酒樓、特色品牌餐廳、連鎖品牌餐廳

- 營業面積在**1000m²**（含）以上的，一次性給予**50萬元**獎勵
- 營業面積在**200m²**（含）至**1000m²**（不含）的，一次性給予**20萬元**獎勵

（二）對收入《攜程美食林》、《黑珍珠餐廳》的品牌餐飲企業

在本辦法實施期內實際經營滿一年且營業面積在200m²（含）以上的，給予如下獎勵：

- 收錄在2022年1月1日以後發佈的《攜程美食林》，一次性給予經營主體**10萬元**
- 收錄在2022年1月1日以後發佈的《黑珍珠餐廳》，一次性給予經營主體**20萬元**

（三）對收錄在最新一期《米其林指南》的品牌

在本辦法實施期內實際經營滿1年且營業面積在2000m²（含）以上

- 給予三星**100萬元**
- 給予二星**50萬元**
- 給予一星**25萬元**

（四）對入駐合作區的餐飲企業

- 年度營業收入（只含餐費收入和商品銷售額）同比歷年最高紀錄每增長**100萬元**，獎勵**5萬元**
- 同一企業在本辦法實施期內依據本款可獲得的獎勵累計不超過**50萬元**

● 知名零售消費品牌引進支持

（一）對商業設施經營主體或者街區經營主體

- 成功引進知名零售消費品合作區首店、旗艦店，且簽訂**3年**及以上入駐協議，每新增引進一個首店獎勵**20萬元**，每年同一經營主體最高獎勵**500萬元**
- 成功引進知名零售消費品牌店，營業面積**≥200m²**，且簽訂**3年**及以上入駐協議，每引進一個知名零售消費品牌店獎勵**10萬**，每年同一經營主體最高獎勵**250萬元**

（二）對知名零售消費品牌企業

- 在合作區開設合作區首店、旗艦店，且簽訂**3年**及以上入駐協議，開設首店的項目投資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按照項目投資額超出部分的**20%**獎勵，最高獎勵**500萬元**
- 進駐合作區，營業面積**≥200m²**，且簽訂**3年**及以上入駐協議，開設店鋪的項目投資額超過**100萬元**的部分，按照項目投資額的**20%**，最高獎勵**250萬元**

（三）對合作區澳門特色店引進予以支持

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設施經營主體或者街區經營主體

成功引進“澳門特色老店”“澳門特色店”“商匯館”品牌店數量累計在**10家**以上（含），且合計營業面積**≥2000m²**，按如下標準獎勵：

- 每引進一家品牌店獎勵**20萬元**
- 同一經營主體每年獎勵累計不超過**800萬元**

若同時滿足合作區首店引進與運營支持項和知名零售消費品牌引進與運營支持項的，對同一經營主體引進獎勵不重複計算；若澳門特色店同時滿足合作區首店引進與運營支持項和知名零售消費品牌引進與運營支持項，對同一經營主體引進獎勵不重複計算；若同時滿足本辦法第十條和本條運營支持的，不重複享受獎勵。

● 葡語國家外商出資商貿企業落戶發展支持

- 對新納入統計聯網直報平臺的限額以上批發和零售業企業、限額以上住宿和餐飲業企業、規模以上服務業企業，納統當年給予一次性獎勵**30萬元**
- 次年營業收入為增長的，再給予一次性獎勵**10萬元**
- 本辦法實施前已納入統計聯網直報平臺的規模以上葡語國家外商出資的法人企業，營業收入相較於上一年度為**增長**的，可以按照上一款規定申請獎勵
- 投資人應當為葡語國家公民或者在葡語國家依法設立且從事經營不少於**兩年**的法人
- 投資人持股比例合計不低於**25%**
- 葡語國家公民和法人的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間接持股**，但不含股權代持
- 同一投資人在合作區成立多家企業的，可用該投資人身份認定**不超過兩家**企業申請本辦法規定的補貼和獎勵
- 若同時滿足本條和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的，**不重複**享受獎勵

● 中葡商貿人才引進支持

（一）對符合以下條件、聘用中葡商貿人才的商貿企業

與中葡商貿人才簽訂**兩年**以上期限勞動合同，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半年**以上

按如下標準獎勵：

- 按每人**2萬元**標準給予獎勵
- 對次年企業聘用更多符合條件的中葡商貿人才，按人數追加**差額**獎勵
- 同一企業在本辦法實施期內最高獎勵**30萬元**

（二）中葡商貿人才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能支持橫琴商貿業高質量發展所需，並具有專業經驗及技術能力的葡語國家公民；	在葡語國家取得學士及以上學位的歸國留學生；	CAPLE葡萄牙語水平測試達到B1、B2、C1、C2級的澳門居民。
--------------------------------------	-----------------------	-----------------------------------

● 提升合作區內航空貨運發展與企業的航空貨運國際競爭力

對合作區內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委託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納稅的航空運輸企業通過澳門國際機場及橫琴口岸運輸進出口貨物的運費給予補貼：

對有通過澳門國際機場運輸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 按照其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航空運輸企業支出的運費總額的10%給予補貼 - 每家企業每年最高1000萬元。	對有同時通過澳門國際機場及橫琴口岸運輸進出口貨物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 - 按照其每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航空運輸企業支出的運費總額的12%給予補貼 - 每家企業每年最高1200萬元。	對合作區內貨主企業經澳門國際機場空運進出口貨值每年達到3000萬元及以上的重點外貿企業 - 按照綜合物流費用的30%給予補貼 - 每家企業每年最高200萬元。
---	--	--

● 冷鏈與綠色物流發展支持

（一）對新建投產或者改造投產的冷庫建築面積≥2000 m²的民生保供類、食品類、醫藥類冷鏈物流項目

按照項目投資額的 20% 、一次性給予獎勵。	對新建項目，單個項目最高獎勵 300萬元 。
對改造項目，單個項目最高獎勵 150萬元 。	每個申請主體在本辦法實施期內 每年 可以申請一次。

（二）對被中國倉儲與配送協會新評定為綠色倉庫的商貿物流企業

給予 40萬元 獎勵

● 倉儲物流企業做優做強支持

對合作區內、被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評定為3A、4A、5A的物流企業，分別給予 10萬元、30萬元、60萬元 獎勵

● 通過保稅倉開展跨境電商進出口支持

對符合以下條件的跨境電商企業，對合作區內、租用合作區保稅倉面積過1000m²，入倉貨物實現跨境電商進出口交易額超過100,000,000元（一億元）：

按租金費用的 50% 給予獎勵	每年每家企業最高獎勵不超過 100萬元
------------------------	----------------------------

● 商貿行業協會發展支持

對於在合作區依法設立、經認定通過的商貿業行業協會，組織相關會員在合作區內舉辦經合作區經濟發展局登記備案的、為推動合作區商貿行業發展的產業活動：

按每場 2萬元 的標準給予資金扶持	每個申報主體每年獲得的扶持最高不超過 100萬元
--------------------------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扶持辦法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促進中小微企業融資發展扶持辦法》旨在加大對合作區中小微企業（含個體工商戶）的扶持，有效緩解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強化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功能，充分發揮合作區作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平台的積極作用。

● 適用對象

貼息、費用補貼的適用對象	合作區中小微企業。中小微企業包括符合國家統計局《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規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業，及符合《個體工商戶條例》規定的個體工商戶。
風險補償的適用對象	合作區銀行機構、小額貸款公司、保險機構、融資擔保公司。

● 扶持方式

貸款貼息	保險費用補貼	融資擔保費用補貼	融資租賃貼息
商業保理貼息	風險補償		

● 扶持標準

（一）貸款貼息

對獲得合作區銀行機構貸款的合作區中小微企業	按最高不超過當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 50% 予以貼息，若貸款利率（以貸款合同載明為準）低於LPR的，按最高不超過貸款利率的 50% 予以貼息。單個企業年度貼息金額最高不超過 50萬元 。
對獲得澳門銀行機構貸款的合作區中小微企業	按最高不超過其貸款利息以及其代扣代繳澳門銀行機構在境內所涉及稅費之和的 50% 予以貼息。單個企業年度貼息金額最高不超過 50萬元 。
對獲得小額貸款公司貸款的合作區中小微企業	按年度最高不超過貸款金額的 5% 且不超過企業貸款年化利率予以貼息。單個企業年度貼息金額最高不超過 30萬元 。

（二）保險費用補貼

對投保借款履約保證保險的合作區中小微企業	對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的合作區中小微企業
按最高不超過保險費用（以保單載明為準）的 50% 予以補貼，分年度安排。單個企業年度保險費用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30萬元 。	按最高不超過保險費用（以保單載明為準）的 40% 予以補貼。單個企業年度保險費用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200萬元 。

（三）融資擔保費用補貼

對合作區中小微企業獲得合作區融資擔保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進行擔保費用補貼，按最高不超過擔保費用（以融資擔保合同載明為準）的 **50%** 予以補貼，分年度安排。單個企業年度擔保費用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

（四）融資租賃貼息

對合作區中小微企業通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得合作區金融租賃公司、融資租賃公司及澳門融資租賃公司的融資進行補貼，按最高不超過融資租賃合同融資額的 **5%** 予以貼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貼息金額不超過企業當年實際融資成本。單個企業貼息金額最高不超過 **150 萬元**。

（五）商業保理貼息

對合作區中小微企業基於其對應收賬款轉讓獲得合作區商業保理公司的融資進行補貼，按最高不超過實際保理融資額的 **2%** 予以貼息，分年度安排，年度貼息金額不超過企業當年實際融資成本。單個企業貼息金額最高不超過 **30 萬元**。

（六）風險補償

對合作區銀行機構、小額貸款公司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貸款，保險機構為中小微企業貸款提供借款履約保證保險以及融資擔保公司為中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擔保，按形成不良貸款額、保險賠付額或融資擔保代償額（僅對貸款本金部分）的 **50%** 予以風險補償，單筆融資風險補償最高不超過 **600 萬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業融資的風險補償累計不超過 **600 萬元**。若同一筆融資有多方機構參與風險分擔的，在上述風險補償限額內按各自損失所占比例予以補償。

● 適用更高貼息、補貼、風險補償標準的情形

- 對重點扶持企業的**貸款貼息、保險費用補貼、融資擔保費用補貼、融資租賃貼息、商業保理貼息**，扶持比例提升 **1.2 倍**，單個中小微企業年度貼息或補貼資金上限分別為銀行機構貸款貼息 **100 萬元**（最高不超過，下同）、小額貸款公司貸款貼息 **50 萬元**、借款履約保證保險費用補貼 **50 萬元**、出口信用保險費用補貼 **240 萬元**、融資擔保費用補貼 **50 萬元**、融資租賃貼息 **200 萬元**、商業保理貼息 **50 萬元**。
- 對首次獲得銀行機構貸款的中小微企業，其貼息比例和資金上限進一步提升 **1.2 倍**。
- 對重點扶持及首次獲得銀行機構貸款的企業融資的風險補償比例提升至 **60%**，單筆融資風險補償最高不超過 **720 萬元**，涉及同一中小微企業融資的風險補償累計不超過 **720 萬元**。

重點扶持企業

澳資企業

綠色企業

高新技術企業

“專精特新”企業

符合《戰略性新興產業分類（2018）》企業

符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企業

合作區鼓勵類產業企業

通過知識產權質押方式獲得融資的企業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促進金融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發揮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作為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平台的積極作用，鼓勵優質金融類企業在合作區集聚創新發展，深化琴澳金融合作，結合合作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 扶持對象明確

本辦法包含了八大類扶持對象



● 扶持類型全面

本辦法涵蓋了金融企業從落戶到經營等全方位的各項扶持措施，共十大類。



● 全方法支持企業集聚成長

（一）落戶扶持

持牌法人金融機構	
實收資本達到	5000 萬元、2 億元、5 億元、10 億元，分別對應給予 500 萬元、800 萬元、1000 萬元、2000 萬元 扶持；實收資本超過 10 億元的，每增加 1 億元增加 100 萬元扶持，最高不超過 5000 萬元。
持牌法人金融機構的一二級分支機構	
按實收資本或者運營資金實際到位額度的 1% 給予扶持，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
其他持牌金融機構、地方金融組織	持牌法人金融機構的後台服務機構、地方金融組織的配套服務機構
條件	按實收資本的 1% 給予扶持
扶持金額	最高不超過 1500 萬元
扶持金額	最高不超過 300 萬元
私募基金管理人	
實際投資規模累計達到	2000 萬 以上，按實際投資規模的多少給予 20 萬元 -500 萬元。

（二）經營扶持

金融企業（不含保險代理、保險經紀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一年度利潤總額高於 2000 萬元或者營業收高於 5000 萬元，按企業利潤總額的 4% 或者營業收入的 2% 予以扶持。扶持資金總額合計不超過企業上一年度經濟貢獻總額的 15%。	
上一年度利潤總額高於 1 億元或者營業收入高於 2 億元，按企業利潤總額的 7% 或者營業收入的 4% 予以扶持。扶持資金總額合計不超過該企業上一年度經濟貢獻總額的 25%。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保險代理、保險經紀機構

上一年度利潤總額高於 1000 萬元或營業收高於 2500 萬元，按**企業利潤總額的 7%** 或者**營業收入的 4%** 予以扶持。扶持資金總額合計不超過該企業上一年度經濟貢獻總額的 **25%**。

私募基金管理人

年末管理規模達到 **1 億元-50 億元**，給予 **100 萬元-500 萬元** 扶持，最高不超過該企業上一年度經濟貢獻總額的 15%。年末管理規模 **50 億元** 以上，給予 **1500 萬元-5000 萬元** 扶持，最高不超過該企業上一年度經濟貢獻總額的 25%。

（三）增資扶持

持牌法人金融機構

增資後實繳部分在 **1 億元、5 億元、10 億元、20 億元** 以上，分別給予 **1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1000 萬元** 扶持。

其他持牌法人金融機構、地方金融組織

增資後實繳部分在 **5000 萬元、1 億元、2 億元、5 億元** 以上，分別給予 **5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500 萬元** 扶持。

（四）併購扶持

合作區註冊的企業

合作區註冊的企業併購合作區外的持牌法人金融機構，合併後的主體或者被收購方的註冊地和主要經營活動地遷至合作區，最高 **1000 萬元**。

（五）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上市企業扶持

投資合作區企業，且持股期間內企業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主機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直接上市交易，按照投資額的 2% 對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人給予扶持，**最高扶持不超過 200 萬元**。

（六）跨境業務合作扶持

保險公司

合作區保險公司開展跨境機動車輛、港澳人士跨境醫療等跨境保險產品，按照跨境保險產品年度保費收入的 5% 給予扶持，單個企業年度扶持金額**不超過 1000 萬元**。

合作區成立後新獲得試點資格的外商獨資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機構（WFOE PFM）、外商投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QFLP）及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境外投資私募基金管理企業（QDLP）

按其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的 0.5% 給予一次性扶持，單個企業**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

金融機構、金融行業協會、金融類社會組織等

與澳門特區同業共同舉辦論壇、專題培訓等各種形式金融人才交流活動，按照實際費用的 30%、每場**最高不超過 10 萬元** 的標準給予扶持。

（七）金融貢獻扶持

銀行業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公司等

銀行存貸款、保費、基金託管或股票基金交易額的年度增長規模，最高獎勵 **100 萬元**。

（八）澳資企業專項扶持

按相應扶持標準的 **1.2 倍** 予以執行。

（九）租賃辦公用房補貼

金融企業

進駐認定樓宇，按最高 **60 元 / 平方米 / 月（澳資企業最高 70 元 / 平方米 / 月）** 標準給予租金補貼，最高補貼 1000 平米，對同一企業最多可連續補貼 **36 個月**。

（十）購置辦公用房補貼

金融企業

在合作區購置辦公用房（不含配套用房和附屬設施）自用辦公，按購房款的 **20%** 給予補貼，每家企業累計獲得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2000 萬元**。**澳資企業按 1.2 倍執行**。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企業赴澳門發行債券專項扶持辦法

● 出台背景

為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積極發揮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作為促進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新平台的作用，支持澳門特區債券市場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規定，結合作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本辦法由合作區金融發展局負責解釋並組織實施。)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申請本辦法扶持資金的扶持對象需滿足以下基本條件

應當符合第2/2023號執行委員會規範性文件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企業實質性運營認定規則》規定的實質性運營條件；

● 申請至審核完成時**未**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及相關部門公佈的經營異常名錄。

合作區企業以其控制的註冊在境外企業的名義發行債券的，以合作區企業為申請人申請扶持資金，應當符合上述全部條件。



企業在澳門特區發行一年期以上債券前，應當按照《企業中長期外債審核登記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債審核登記等手續。



企業申請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扶持的，需要通過外部評審機構相關評審認證。

● 對符合本辦法要求的扶持對象，按照以下標準給予資金扶持

- 按照企業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的百分之二給予一次性債券一般發行費用資金扶持，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發行債券被認定為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的，除上述資金扶持外，對外部評審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進行扶持，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每家企業每年扶持金額累計最高不超過 **550 萬元**；
- 中介機構按照每次向赴澳門特區成功發行債券的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對應的合同載明的金額予以扶持，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每家中介機構每年扶持金額累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

● 申請流程如下



本辦法接受發行前預審。企業可在債券發行前，基於中介機構提供的專業建議，向合作區金融發展局申請預審。扶持資金在企業成功發行債券後按流程撥付。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促進綠色金融發展扶持辦法

● 適用條件

（一）合作區銀行機構、金融租賃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子公司（含專業子公司和項目公司，下同）、融資租賃公司、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及其他主體申請本辦法規定的扶持應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在合作區依法納稅並且實質性運營。	近 3 年未在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內。
------------------	-------------------------------------

銀行機構、金融租賃公司、金融租賃子公司須由金融監督管理部門依法批准設立，融資租賃公司須被納入廣東省（不含深圳市）監管融資租賃公司名單。

（二）澳門金融機構申請本辦法規定的扶持應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經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	近 3 年不存在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所規定的特別嚴重違法行為記錄。
---------------	-----------------------------------

● 綠色金融特色機構

（一）建設扶持

- ◎ 經認定符合條件的綠色金融特色機構，屬於法人機構的給予**200萬元**扶持。
- ◎ 屬於銀行分行的給予**100萬元**扶持。
- ◎ 屬於銀行支行的給予**50萬元**扶持。
- ◎ 澳門銀行機構在合作區設立的銀行法人、分支機構及澳資企業按相應扶持標準的**120%**執行。
- ◎ 上述扶持資金按**40%、30%、30%**分**3年**兌現。
- ◎ 已獲得首筆扶持資金的機構，如餘下年度存在**不再**符合申請認定綠色金融特色機構條件的情形，不能獲得當年相應扶持。

（二）認定條件

綠色金融特色機構應當積極踐行綠色低碳運營，有序降低資產組合的碳強度，除滿足適用條件的規定以外，還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 總部機構或者省級分支機構已針對綠色金融業務建立健全組織管理、政策制度、業務流程管理、ESG或者環境信息披露等機制。
- ◎ 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若為法人機構），或總部機構、省級分支機構明確支持其在合作區創建綠色金融特色機構。
- ◎ 已制定綠色金融發展規劃，包括業務發展規劃、風險管理機制、保障措施等。
- ◎ 已成立與綠色金融業務發展相適應的金融團隊，團隊負責人具有2年以上綠色金融相關業務經驗。
- ◎ 申請綠色金融特色機構扶持時，該機構的綠色貸款餘額或者綠色租賃業務餘額應當滿足以下任一要求：

上一年度末，綠色貸款餘額或者綠色租賃業務餘額不低於 3 億元，並且占比不低於 25%，同比增速不低於 10%；	上一年度末，綠色貸款餘額或者綠色租賃業務餘額不低於 50 億元，並且占比不低於 25%，保持同比正增長。
---	--

- ◎ 從獲得第一筆扶持資金當年起，每年度通過以下方式之一開展ESG或環境信息披露：

獨立發佈 ESG 或者環境信息披露報告；	總部機構或者省級分支機構的 ESG 或者環境資訊披露報告中披露了申請主體相關信息。
----------------------	---

● 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

(一) 機構類型

綠色金融諮詢服務機構，指提供綠色金融相關的戰略規劃、政策研究、業務方案、業務創新等諮詢服務，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

- ◎ 機構核心人員（法定代表人或者與本機構存在有效勞動合同關係的高管，下同）作為主題分享或者討論嘉賓，曾參與不少於五場由國際組織、行業協會、學術團體、學術機構或者政府主辦的，與綠色金融相關的論壇、研討會。
- ◎ 承接過不少於兩項政府部門或者五項金融機構委託的綠色金融相關諮詢。

綠色評估認證機構，指為綠色低碳轉型項目或者相關金融業務開展專業評估認證，且符合以下條件的機構：

- ◎ 已通過綠色債券標準委員會註冊，或者屬於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授權核查機構(Approved Verifiers)。
- ◎ 具有十個以上綠色債券評估認證成功案例。

(二) 落戶扶持

- 對經認定符合條件的合作區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給予一次性**100萬元**落戶扶持。

- 對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作為單一最大股東在合作區設立的子公司給予一次性**50萬元**落戶扶持。

- 涉及同一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的母子公司**不重複**扶持。

- 澳資企業按相應扶持標準的**120%**執行。

(三) 申請條件

(1) 申請落戶扶持的綠色金融諮詢服務機構、綠色金融諮詢服務機構在合作區設立的子公司應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自其於合作區設立以來，已在合作區或者澳門至少主辦或者承辦過1場參會人員不少於**50人**的線下綠色金融交流活動。
- 自其於合作區設立以來，已為粵港澳大灣區客戶提供的綠色金融諮詢業務服務費用累計超過**100萬元**。

(2) 申請落戶扶持的綠色評估認證機構、綠色評估認證機構在合作區設立的子公司應自其於合作區設立以來累計承做不少於**10單**源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低碳轉型項目或相關金融業務的評估認證業務。

● 辦公用房租金補貼

對按有關條件認定的綠色金融特色機構、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綠色金融中介服務機構在合作區的子公司，參照第三方專業機構的評估價自其符合認定條件的年度起給予辦公用房租金補貼。

- ◎ 按不超過租金評估價的80%且最高不超過每平方米每月**80元**標準予以補貼。
- ◎ 對同一申請主體補貼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最多補貼**24個月**。
- ◎ 若評估價高於實際租賃價格的，則以實際租賃價格為基數按照**80%**進行補貼。
- ◎ 辦公場地按照人均**15平方米**的標準，以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且在合作區繳納社保或者個人所得稅並實際辦公的人數核算。

● 綠色低碳轉型項目融資費用補貼

(一) 綠色低碳轉型項目，包括遵照歐洲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貸款市場協會(APLMA)、美國銀團與交易協會(LSTA)聯合發佈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以及《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指南》(Guidance on 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 Principles)開展的與環境績效掛鉤的融資項目，或者是符合以下標準之一的項目：

《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版）》。	中歐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
生態環境部發佈的《氣候投融资試點地方氣候投融资項目入庫參考標準》。	國家、廣東省金融管理部門或者行業協會出臺的轉型金融相關標準。

(二) 對獲得合作區銀行機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貸款的綠色低碳轉型項目：

按當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的 50% 給予貼息。	若貸款利率（以貸款合同載明為準，下同）低於LPR的，按貸款利率的 50% 給予貼息。	單個申請主體年度貼息金額最高 200萬元 。
------------------------------------	---	-------------------------------

(三) 對獲得澳門銀行機構貸款的綠色低碳轉型項目：

按其貸款利率的 50% 給予貼息。	單個申請主體年度貼息金額最高 200萬元 。
--------------------------	-------------------------------

對通過合作區金融租賃公司、合作區金融租賃公司子公司、合作區融資租賃公司，或者澳門銀行機構、澳門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租賃服務的綠色低碳轉型項目：

每年按融資租賃合同融資額的 2% 給予租金補貼。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 不超過 項目當年實際融資成本。	單個申請主體年度租金補貼金額最高 200萬元 。
---------------------------------	---------------------------------	---------------------------------

(五) 上述扶持申請主體屬澳資企業，或者項目符合中歐可持續金融《共同分類目錄》標準的，補貼比例和上限按相應扶持標準的**120%**執行。

(六) 扶持申請主體應當滿足在本辦法有效期內無欠息、逾期還款等違約行為的條件，若發生期中欠息或欠租金的，對逾期部分利息或租金**不予**補貼。

(七) 對與環境績效掛鉤的融資項目，若其未能實現融資合同約定的環境績效，**不予**以貼息或租金補貼。

● 綠色保險費用補貼

(一) 對合作區企業通過合作區或者澳門保險公司為合作區保險標的購買的，涉及綠色建築性能保險、超低能耗建築性能保險的保險產品：

按其實際發生保險費用的 30% 給予補貼。	單個投保企業每年最高補貼 30萬元 。
------------------------------	----------------------------

(二) 投保主體屬澳資企業的，保費補貼比例和上限按相應扶持標準的**120%**執行。

● 綠色評估認證費用補貼

- 關於綠色融資業務數據、綠色低碳轉型項目認定、綠色保險業務認定，申請主體需提供通過綠色債券標準委員會註冊的綠色債券評估認證機構或者氣候債券倡議組織授權核查機構，或者前述機構在內地設立的已開展相關業務的子公司出具的綠色評估認證報告。
- 對申請主體每宗綠色評估認證給予**100%**費用補貼。
- 單個申請主體每年最高補貼**10萬元**。

● 綠色金融創新或優秀案例獎勵

（一）對入選由以下單位之一組織評選的綠色金融創新或優秀案例的合作區企業，以及金融服務對象或者業務場景在合作區的澳門金融機構給予資金獎勵：

廣東金融學會；	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聯盟；	其他省級以上政府部門、專業學術組織、行業自律組織、業界聯盟。
---------	---------------	--------------------------------

- （二）對單個入選案例給予**25萬元**獎勵。
- （三）同一案例若涉及到多個參與主體，經相關方協商後可由**指定**的一方申請。
- （四）同一案例在多個評選活動中獲選的，只能申請**一次**獎勵。

● 綠色金融人才獎勵

對與合作區實質性運營的企業簽署了勞動合同、在合作區繳納社保和個人所得稅超過六個月的工作人員（包括金融服務從業員及崗位或職責涉及綠色可持續發展的工作人員），獲得以下證書之一的，給予一次性**4000元**資金獎勵：

- 特許金融分析師(CFA)協會頒發的ESG Investing證書。
- 歐洲金融分析師協會(EFFAS)頒發的Certified ESG Analyst或ESG Essentials證書。
- 聯合國環境署金融倡議(UNEP FI)頒發的金融機構環境與社會風險分析(ESRA)認證培訓證書。
- 氣候債券倡議組織頒發的綠色可持續相關債券培訓(GSS+ Bonds Training)證書。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關於支持澳資企業發展的扶持辦法

● 政策適用範圍

註冊地、稅務徵管關係、統計關係在合作區，在合作區銀行開設單位存款帳戶並實質性運營的澳資企業。

“實質性運營”是指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設在合作區，並對企業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對不符合實質性運營的企業，不得享受優惠。

● 澳資企業認定條件

- 在合作區成立的法人或不具有法人資格的專業服務機構。
- 投資人應為澳門居民（包括澳門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或者在澳門依法設立且從事經營不少於兩年的法人，且持股比例合計不低於**25%**。持股方式包括直接持股和間接持股。
- 符合《總體方案》要求，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金融業相關政策，由業務主管部門另行制定。
- 申請本辦法補貼時未被列入合作區企業經營異常名錄。
- 同一投資人在合作區成立多家澳資企業的，可用該投資人身份認定不超過兩家澳資企業申請本辦法規定的補貼和獎勵。

澳門居民在合作區從事商業經營，依法登記為個體工商戶的，參照本辦法執行。

● “辦公用房”及“商業用房”補貼

（一）載體信息採集及認定

“辦公用房”和“商業用房”的業主或其委託的管理方需至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辦理信息採集並認定及公示。“辦公用房”和“商業用房”為開發主體自持或已出售的物業擬申請《扶持辦法》覆蓋的，由業主或其委託的管理單位進行統一申請、統一管理。

（二）辦公用房

“辦公用房”是指在合作區內房屋規劃用途為辦公（含文化創意、科教研發、高新技術），已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或已取得不動產權利證書（含權屬證明書或不動產權證）的辦公場所。應為自持物業且面積不少於**3000平方米**，且需為業主授權委託或業主直租，轉租或分租的用房不享受租金補貼。

租金補貼

對入駐合作區租用辦公用房且簽署租賃期限不少於三年的澳資企業，照第三方專業機構的評估價給予租金補貼。

補貼標準按不超過租金評估價的 **70%** 且最高不超過 **70 元 / 平方米 / 月**，補貼面積為人均最高 **15 平方米**，每家企業補貼面積不超過 **1000 平方米**，對同一企業最多可連續補貼 **36 個月**。

若評估價高於實際租賃價格的，則以實際租賃價格為基數按照相應標準進行補貼，免租期內不給予補貼。

（三）商業用房

“商業用房”是指經合作區規劃部門批准用作商業功能且自2015年1月1日之日起已竣工驗收合格並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或已取得不動產權利證書（含權屬證明書或不動產權證）的新建用房。商業用房需為業主直租，轉租或分租的用房不享受本條規定的租金補貼。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租金補貼

對入駐合作區租用商業用房且簽署租賃期限不少於三年的澳資企業，照第三方專業機構的評估價給予租金補貼。

補貼標準按不超過租金評估價的 **70%** 且最高不超過 **70 元 / 平方米 / 月**，每家企業補貼面積不超過 **1000 平方米**，對同一企業最多可連續補貼 **36 個月**。

若評估價高於實際租賃價格的，則以實際租賃價格為基數按照相應標準進行補貼，免租期內不給予補貼。

裝修補貼

補貼標準按裝修費用的 **70%** 且最高不超過 **1000 元 / 平方米** 的標準給予裝修補貼，每家企業可獲得裝修補貼最高 **100 萬元**。商業用房裝修補貼分兩年撥付，每年撥付補貼金額的 **50%**。

在合作區取得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建設產業、辦公、商業項目的澳資企業不享受以上租金或裝修補貼。

● 澳門品牌落地獎勵

在合作區首次開店且實際經營滿一年：

“澳門特色老店”

一次性給予 **30 萬元** 品牌落地獎勵。

“澳門特色店”和入選“商匯館”的澳門企業

一次性給予 **15 萬元** 品牌落地獎勵。

收錄在最新一期“米芝蓮指南”的澳門餐飲企業或澳門居民、澳門法人與其它地區收錄在最新一期“米芝蓮指南”的餐飲企業合作

根據主體星級一次性給予**三星 200 萬元、二星 100 萬元、一星 50 萬元**的品牌落地獎勵。申請本條獎勵餐廳面積需不少於**200 平方米**。

澳門“必比登推介”餐廳

一次性給予 **30 萬元** 品牌落地獎勵。申請本條獎勵餐廳面積需不少於**100 平方米**。

入選美團點評最新一期“黑珍珠餐廳指南”的澳門餐飲企業

一次性給予 **30 萬元** 的品牌落地獎勵。申請本條獎勵餐廳面積需不少於**100 平方米**。

符合上述兩項標準及以上的澳資企業，按照就高不重複原則進行獎勵。

● 支持澳資企業在合作區發展

（一）經營獎勵

新納入統計規模以上的澳資企業累計最高可獲獎勵 **120 萬元**：

- ◎ 納統當年給予一次性獎勵 **60 萬元**；
- ◎ 次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速達到 **50%** 以上的獎勵 **30 萬元**；
- ◎ 第三年營業收入同比上一年增速達到 **50%** 以上的獎勵 **30 萬元**。

本辦法實施前已納入統計雲聯網直報平臺的規模以上澳資企業，次年和第三年營業收入增速符合上一款規定的，可按照上一款申請獎勵。

（二）研發費補貼

補貼金額為經核定的該企業上年度研發費用的 **10%**，每家企業年度補貼金額最高不超過 **500 萬元**。

（三）會展補貼

對參加合作區組織或發起的國際性或由國家、廣東省、珠海市、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地方政府主辦的專業展會的澳資企業給予 **90%** 的展位費補貼，每家企業每年累計補貼最高 **15 萬元**。

（四）法律諮詢服務

澳資企業設立首年可享受合作區免費提供的企業設立及經營管理相關的法律諮詢服務。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澳門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城市規劃、公共設施管理領域企業和專業人士在合作區發展扶持辦法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適用主體

（一）備案

企業（機構）和專業人士需依據以下辦法在合作區城市規劃和建設局備案：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港澳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資質和專業人士執業資格認可規定》
- 《港澳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備案管理辦法》
- 《澳門、香港規劃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業備案辦法（試行）》

（二）澳門企業

- 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法規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登記註冊
- 在澳門從事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城市規劃、公共設施管理業的企業

（三）澳門專業人士

- 取得澳門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執業資格的或者取得城市規劃師資格的專業人士

（四）資質資格對標認可

- 對予以備案的企業（機構）和專業人士分別頒發等同於內地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和註冊職業資格的備案文件
- 企業（機構）和專業人士應當在備註的業務範圍內提供服務

● 扶持措施

（一）便利澳門企業展業

- ◎ 鼓勵招標人對投標人其澳門企業背景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經驗和業績等因素進行綜合評價
- ◎ 設立政策諮詢輔導專窗、開設線上備案系統
- ◎ 發包、分包獎勵：

對將合作區企業投資項目**發包**給澳門企業的建設單位

- ◎ 獎勵合同（含補充合同）發票金額的**1%**
- ◎ 單個建設單位每年度最高獎勵**300萬元**

對參與合作區項目建設，將承接部分內容**分包**給澳門企業的相關單位

- ◎ 獎勵分包合同（含補充合同）開票金額的**1%**
- ◎ 單個單位每年度最高獎勵**150萬元**

對承接合作區公共設施管理採購項目，將部分內容分包給澳門企業在合作區設立全資子公司的單位

◉ 獎勵分包合同（含補充合同）開票金額的**1%**

◉ 單個承接單位每年度最高獎勵**100萬元**

（二）支持澳門企業及其在合作區設立的全資子公司運營發展

據以下標準對澳門企業全資子公司給予一次性獎勵

- ◉ 企業及子公司年度營業收入合計總額**>100萬元**，獎勵**10萬元**
- ◉ 次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速**>50%**，獎勵**5萬元**
- ◉ 累計獎勵最高**15萬元**
- ◉ 對納入統計聯網直報平臺的規模以上的澳門企業，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關於支持澳資企業發展的扶持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三）獎勵澳門企業創建優質項目

- ◉ 對合作區內的同一項目獲得以下獎項，獎勵**50萬元**：

中國建設工程魯班獎

中國水利工程優質（大禹）獎

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獎

中國建築工程裝飾獎

中國建築工程鋼結構金獎

工程總承包金鑰匙獎

工程項目管理優秀獎等國家級優質工程獎

- ◉ 獲工程總承包銀鑰匙獎，獎勵**30萬元**；獲銅鑰匙獎勵**10萬**
- ◉ 獲全國工程勘察、建築設計行業和市政公用工程優秀勘察設計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分別獎勵**10萬元、8萬元、6萬元**
- ◉ 獲全國優秀城市規劃設計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的，分別獎勵**10萬元、8萬元、6萬元**
- ◉ 獲得以下獎項，獎勵**6萬元**：

廣東省建設工程金匠獎

廣東省建設工程優質獎

廣東省建設工程優質結構獎

- ◉ 獲以下獎項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分別獎勵**6萬元、4萬元、2萬元**

廣東省優秀工程勘察設計獎

廣東省優秀城鄉規劃設計獎

廣東省嶺南特色建築設計獎

（四）獎勵澳門企業參與科創、綠色建築建設

獲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特等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分別獎勵**50萬元、40萬元、30萬元、10萬元**

獲綠色建築創新獎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分別獎勵**50萬元、30萬元、10萬元**

（五）鼓勵澳門專業人士提升專業技術，每獲得以下一項資格證書，一次性獎勵其 3 萬元：

註冊城鄉規劃師

一級註冊建築師

監理工程師

房地產估價師

一級造價工程師

一級註冊建造師

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土木工程師

註冊化工工程師

註冊電氣工程師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

註冊環保工程師

註冊安全工程師

一級註冊消防工程師

註冊計量師

工程諮詢（投資）專業技術人員及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 注意事項

- 本辦法所涉及的獎勵均為稅前標準
- 獎勵按照從高、不重複的原則；與廣東省、珠海市、合作區其他政策有重複、交叉的，除另有規定外，亦按照從高、不重複的原則予以支持

● 申請流程



● 申請要求

申請人在申請年度及上一年度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不得申請本辦法相關獎勵：

- 在“信用中國”平臺被列入失信名單，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失聯機構或者異常經營機構名單範圍內的；
- 在工作、經營活動中因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且行政處罰事項屬《廣東省行政處罰聽證程序實施辦法》規定中納入聽證適用範圍的。

關於促進澳門青年創新創業的辦法

為深入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積極支持澳門青年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合作區澳門青年創新創業載體建設，支持澳門青年在合作區創新創業，制定本辦法。

● 合作區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一）申請條件

對象
商業辦公樓宇及其運營主體。
條件
◎ 建築面積3,000平方米以上。 ◎ 具備公共服務場地和配套設施，可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擁有3年以上使用權。 ◎ 具備專職管理團隊人數10人以上、創業導師5人以上。 ◎ 基地自有種子資金或與5家以上風險投資機構建立合作關係。 ◎ 可以使用孵化資金規模200萬元以上。 ◎ 符合實質性運營條件。

（二）運營扶持

基地運營主體可獲得以下扶持獎勵：

（1）基地內實質性運營的澳門青年創業企業辦公面積達到基地辦公面積總數≥30%，可提供100萬元扶持。		
（2）基地實際運營滿一年可獲階段性運營扶持^① 澳門青年創業企業辦公總面積達到基地辦公面積總數的：		
≥70%	≥80%	≥90%
獲得 50萬元 運營扶持	獲得 80萬元 運營扶持	獲得 100萬元 運營扶持
^①逐級獲得的僅發放差額部分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三）基地組織舉辦面向澳門青年創業企業的以下指標任務：

投融資對接活動 單場活動參與或服務企業達 20家 或以上	知識產權轉化或技術服務對接會 單場活動參與或服務企業達 10家 或以上	企業交流、市場對接、產品對接等活動 單場活動參與或服務企業達 50家 或以上
可獲得相關扶持獎勵：		
按每場活動實際支出成本獲得不超過 2萬元 的一次性扶持。	每項指標任務每年扶持上限達 20萬元 。	每年最高可以累計獲得扶持 60萬元 。

（三）資質認定獎勵

在監管協議有效期內，基地獲得相應資質認定，可獲以下的獎勵：

全國創業孵化示範基地、廣東省省級創業孵化示範基地、粵港澳大灣區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 可按照實際獲得的獎勵或資助金額給予運營主體1:1配套獎勵。	珠海市級創業孵化基地、珠海市港澳青年創新創業基地： ● 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參照珠海市相關獎補標準，向青創基地運營主體發放獎勵。
---	--

（四）認定程序

基地認定採用“集中申請、統一評審”方式，認定程序如下：

01 發佈認定通知。	→	02 提交認定申請。	→	03 召開評審會議。
04 評審結果復核。	→	05 結果公示。	→	06 簽訂監管協議。

● 澳門青年創業企業

（一）申請條件

● 18-45 周歲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持股比例合計 51% 以上。
● 符合實質性運營條件。
● 符合條件的香港、台灣青年也可參照本辦法申請扶持。

（二）扶持標準

租金減免
經評審認定，可獲得最長不超過 36個月 場地租金扶持。

扶持標準

租用辦公場地

按人均不超過**15平方米**給予租金**減免**。

租用辦公卡座

按人均不超過**1個**卡座給予租金**減免**。

場地租金

按照企業達到以下條件的具體人數進行測算。

在合作區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合作區參加社會保險。

與企業簽訂勞動合同。

實際辦公人數。

租金撥付方式

合作區民生事務局每年根據第三方專業機構評估租金撥付標準，按季度撥付給基地運營主體。

（三）獎勵標準

（1）運營及配套獎勵

實質性運營滿 6 個月

一次性創業獎勵**3萬元**

獲得國家、省級創新創業大賽獎項

一次性不超過**200萬元**
1：1配套獎勵

獲得澳門特區政府無償資助

一次性不超過**200萬元**
1：1配套獎勵

（2）額外獎勵

澳門青年創業企業，達到以下加速發展條件之一，經評審可繼續獲得 24 個月場地租金扶持。

- 成為合作區“規模以上企業”。
- 獲得國家、省級創新創業大賽獎項。
- 獲得澳門特區政府無償資助或**50萬元**以上有償資助。
- 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 獲得各類投資**300萬元**以上。
- 連續2年營業收入累計**600萬元**以上。
- 在國內外資本市場掛牌、上市。

（四）申請扶持程序

澳門青年創業企業認定採用“集中申請、統一評審”方式，相關流程如下：

01

發佈認定通知

02

提交申請

03

召開評審會議

04

簽訂入駐協議

（五）配套服務

合作區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基地可提供以下配套服務：

企業註冊

財務代賬

知識產權

創業培訓

法律服務

項目對接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支持人才發展若干措施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設，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人才支撐，特制定本措施。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支持人才集聚發展

（一）高層次人才

生活補助

類型	補助
傑出人才	800 萬元 （5 年）
領軍人才	300 萬元 （5 年）
拔尖人才	200 萬元 （5 年）
青年英才	150 萬元 （5 年）

項目資助

類型	補助
在國際科技創新創業大賽獲勝的創業團隊項目	最高 1 億元
具有戰略性和前瞻性產業研究的創新團隊項目	最高 1000 萬元
成長性好和業績突出的創新團隊項目	依實際需求資助

子女教育

01 就讀合作區公辦學前、義務教育階段學校提供**學位優先保障**

02 選擇就讀合作區的初中教育階段（含）非公辦學校或澳門付費教育學校，最高 **30 萬元**

（二）青年人才

博士（或具備副高級以上專業技術資格）

生活補貼 **27 萬元**（3 年）

碩士（或具備中級專業技術資格）

生活補貼 **9 萬元**（3 年）

學士（或具備助理級專業技術資格）

生活補貼 **6 萬元**（3 年）

在站博士後

生活補貼 **80 萬元**（2 年）

出站博士後

生活補貼 **60 萬元**（5 年）

（三）技能人才

高級技師（一級）及以上

生活補貼 **6 萬元**（2 年）

技師（二級）

生活補貼 **3 萬元**（2 年）

高級工（三級）

生活補貼 **2 萬元**（2 年）

（四）產業關鍵人才

對於在推動產業創新與發展做出突出貢獻的產業關鍵人才給予產業貢獻獎勵。

（五）國際人才

全球產業領軍人才創新創業

給予項目資助以及政府投資基金支持

留學人員攜項目創辦科技型企業

給予最高 **100 萬元** 資助以及政府投資基金支持

（六）重點產業青年

在職青年“不脫產、不離崗”報讀澳門高校集成電路、生物醫藥、人工智慧等專業領域並取得博士學位，按總學費金額 **30%** 補貼，最高 **15 萬元**。

● 支持人才載體發展

(一) 建設離岸創新平台補貼

引進海外高層次人才創新創業團隊，按照每個團隊最高 **100 萬元**獎勵，單個用人單位獎勵最高 **500 萬元**。

(二) 設立科研工作站補貼

院士工作站	博士後工作站	博士工作站
150 萬元	50-100 萬元	50 萬元

(三) 用人單位柔性引才補貼

柔性引進國際高層次人才來合作區或者澳門工作累計六十天以上的用人單位按實際支付計稅勞務報酬的 **30%** 給予引才補貼，最高補貼 **200 萬元**。

(四) 市場主體主動引才補貼

有效申報國家、廣東省重大人才工程的用人單位，最高可獲得 **30 萬元**申報補助；申報人才入選後，繼續按照評審單位核發補助的 **30%、20%** 給予配套。

對入選重大人才工程的人才，給予 **1:1** 配套生活補助。

● 支持琴澳人才協同發展

(一) 協同澳門引進人才

與合作區企業具有關聯關係的澳門公司按照澳門《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引進“高端人才”和“優秀人才”：

- 引進的人才在澳門和合作區每年工作累計滿 6 個月，按實際支付計稅工薪的 **30%** 給予該單位引才補貼，最高 **300 萬元**。

- 引進的人才每年在合作區工作和生活的時間總和不少於 90 天的，該人才可申請認定為合作區高層次人才。

(二) 琴澳人才聯合培養

在合作區設站單位指導的澳門高校博士後合作導師	每年最高補貼 6 萬元
短期派駐到合作區開展科研或成果轉化的澳門高校博士後和博士	給予每人 每月 5000 元、4000 元 生活補貼，期限不超過 6 個月

(三) 澳門專業人才跨境執業

在合作區全職工作、取得目錄清單內執業資格的澳門專業人才，可獲得最高 **6 萬元**補貼。

● 完善人才發展環境

強化政府投資基金引導作用	強化公共配套服務	加強粵澳人才協同發展
--------------	----------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支持澳門青年就業暫行辦法

● 申請條件

(一) 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在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就業：

其中，澳門青年需同時滿足：

- 18-45 周歲（含本數）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具有專科（包括副學士、高等專科學位或者同等學歷）以上學歷或取得以下職業資格證書、職業技能證書：

- 國家授權的行業主管部門核發的國家職業資格證書
- 屬於《珠海市境外職業資格便利執業認可清單》內認可的境外職業資格證書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核發的且屬於《廣東省認定澳門職業技能證明書職業能力第一批目錄列表》《廣東省認定澳門職業技能證明書職業能力第二批目錄列表》的職業技能證明書（卡）
- 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佈的備案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展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取得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 僅在合作區用人單位就業，與同一用人單位依法簽訂一年及以上或者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 合作區就業期間未在澳門實際就業且未有澳門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的供款紀錄

- 按規定在合作區連續繳納社會保險費六個月或以上

- 實際工作地點、工資薪金所得稅繳納地均在合作區，且當前未在任何用人單位擔任股東（非上市、掛牌企業的股東，但通過公開市場操作等方式持有上市、掛牌企業發行或流通的股票除外）、法定代表人、合夥人

- 本人無犯罪記錄

(二) 合作區用人單位需同時滿足：

- 在合作區依法註冊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不包括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及其各工作機構、機關事業單位

- 在合作區實質性運營，且在合作區經營場所面積不低於從業人員總數人均 3 平方米

- 上一個納稅年度內有不少於 30% 的從業人員在合作區繳納六個月（含）以上社會保險費

- 註冊地址屬於集中辦公區且在合作區無實際經營場所的用人單位不符合申請條件

- 合規經營，且申請補貼或者獎勵時未在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失信名單、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內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補貼獎勵類型

(一) 就業補貼（澳門青年）

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可申請每人每月**4000元**就業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6個月**

(二) 職業技能提升補貼（澳門青年）

- 以下職業技能提升情況，合作區配比**30%**的一次性補貼：
- ◎ 參加由廣東省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公佈的備案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展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
 - ◎ 取得《廣東省職業技能培訓補貼（指導）標準目錄》範圍內相應證書

配比**30%**的一次性補貼的計算基數相關政策文件包括：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財政廳關於印發廣東省職業技能培訓補貼管理辦法的通知》（粵人社規〔2023〕13號）及其後續新頒佈的文件

(三) 聘用獎勵（用人單位）

- ◎ 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可按每人每月**1000元**的標準申請聘用獎勵
- ◎ 聘用同一澳門青年享受獎勵期限最長不超過**36個月**
- ◎ 同一年度內新聘用的符合條件的澳門青年累計達到**30人**或以上，可額外申請一次性疊加獎勵**20萬元**
- ◎ 同一用人單位每年按本辦法獲得的聘用獎勵與疊加獎勵累計最高不超過**150萬元**

(四) 社會保險補貼（用人單位）

- ◎ 符合條件的用人單位，可按每月為澳門青年實際繳納的城鎮職工基本養老、醫療（生育）、失業、工傷保險中單位繳費部分申請**全額**補貼
- ◎ 聘用同一澳門青年享受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36個月**

● 申請時間

- ◎ 就業補貼、聘用獎勵、社會保險補貼原則上由用人單位**按季度**統一申請，每季度申請上一季度的補貼或者獎勵
- ◎ 末次提出申請時間可以延至本辦法有效期屆滿後的**下一季度**，但補貼或者獎勵計算期限至本辦法有效期屆滿為止
- ◎ 聘用獎勵中的一次性疊加獎勵，於每年**第一季度**申請，以上一年度用人單位成功申請聘用獎勵的人數為準
- ◎ 職業技能提升補貼由個人在證書核發之日起**12個月**內申請

● 申請材料

(一) 申請就業補貼、聘用獎勵、社會保險補貼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補貼（獎勵）申請表；



- 用人單位聘用澳門青年名冊；

- 澳門青年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以及澳門居民身份證；

- 內地銀行賬戶（用人單位及個人）；

- 澳門青年學歷學位證明或職業資格證書證明材料（境外學歷需同時提供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出具的學歷認證書）；

- 僅在合作區就業的證明材料：
 - ◎ 勞動合同；
 - ◎ 工資薪金所得稅納稅證明；
 - ◎ 考勤記錄或者說明；
 - ◎ 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紀錄；
 - ◎ 所在用人單位為勞務派遣單位的，需同時提供勞務派遣協議、實際用工單位出具的工作證明；以上材料均須與補貼或者獎勵期限一致。

- 澳門刑事紀錄證明書（有效期三個月內）；

- 用人單位營業執照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身份證件，如經辦人非用人單位法定代表人（負責人）的，還需提供經辦人身份證件及用人單位的授權委託書；

- 用人單位實質性運營自評承諾表及證明材料：
 - ◎ 經營場所產權或租賃證明；
 - ◎ 從業人員名單；
 - ◎ 近三個月在合作區的納稅憑證或者正常經營業務合同、發票；
 - ◎ 單位組織架構及財務情況說明。

(二) 申請職業技能提升補貼應當提交以下材料：

- 補貼申請表；

- 澳門青年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港澳居民居住證，以及澳門居民身份證；

- 個人內地銀行賬戶；

- 僅在合作區就業的證明材料：
 - ◎ 勞動合同；
 - ◎ 工資薪金所得稅納稅證明；
 - ◎ 考勤記錄或說明；
 - ◎ 澳門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紀錄；
 - ◎ 所在用人單位為勞務派遣單位的，需同時提供勞務派遣協議、實際用工單位出具的工作證明。

- 澳門刑事紀錄證明書（有效期三個月內）；

- 取得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

● 申請流程

就業補貼、聘用獎勵、社會保險補貼的申請流程如下：



● 特別規定

本辦法生效前

- 澳門青年已在合作區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就業**滿6個月**，由用人單位統一申請自本辦法生效之月起的補貼或者獎勵
- **不滿6個月**的，在本辦法生效之日後連續就業合計滿6個月，由用人單位統一申請自本辦法生效之月起的補貼或者獎勵

在本辦法生效後

澳門青年到合作區同一用人單位連續就業合計**滿6個月**，其首次申請由用人單位統一申請自澳門青年開始在合作區就業之月起的補貼或者獎勵

本辦法有效期內

- 澳門青年如**更換**用人單位，則需重新滿足申請條件方可再次獲得補貼或者獎勵資格
- **補繳**社會保險費的時段不納入補貼計算時段內，不給予相應補繳期限內的就業補貼、聘用獎勵及社會保險補貼

同等級別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證書只能享受一次補貼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鼓勵發展試點區域飯堂暫行辦法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 申請掛牌試點區域飯堂的餐飲單位

基本條件：

- 取得經營範圍包含“集體用餐配送”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 餐飲單位擬申請掛牌試點區域飯堂的實際經營地需位於合作區的辦公樓宇或園區內部；
- 需提供100個以上堂食餐位；
- 能提供集中配餐服務，單日供餐能力1500客以上；
- 需提供基本“一日三餐”（早、午、晚）；
- 需承租辦公樓宇或園區場地三年及以上；
- 餐飲單位或其母公司需有一年以上餐飲運營或餐飲配送經驗；
- 需按照合作區生活垃圾分類要求開展生活垃圾分類，與餐廚垃圾收運企業簽訂餐廚垃圾收運協議。

● 建設資助

- 對掛牌區域試點飯堂的建設費用實際支出單位，給予試點區域飯堂建設資助。
- 按不超過實際建設支出費用的**30%**予以一次性支持（以有資質的造價諮詢公司出具的項目工程結算報告為準），最高不超過**100萬元**。
- 建設支出費用包括餐飲單位對場地裝修、設備添置實際支出的費用。

● 運營補貼

- 對掛牌試點區域飯堂的餐飲單位給予運營補貼支持。
- 對餐飲單位實際運營第一年（自正式運營起滿十二個自然月）按不超過實際運營費用的**5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過**100萬元**。
- 對第二年與第三年均按不超過實際運營費用的**3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過**50萬元**。
- 運營費用僅指每月因運營產生的租金、物業費、水、電、燃氣、空調製冷實際支出的費用，人力成本、食材採購等支出的費用不包括在內。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會展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台，根據《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廣東省商務廳關於印發廣東省推動會展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結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十三種項目補貼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初創型展會補貼

對於在合作區新創辦的展覽總面積及展臺數量達到一定要求且在合作區無同類題材的首屆展會，最高補貼 **70 萬元**。

成長型展會補貼

對於在合作區創辦且已舉辦一屆以上並承諾連續舉辦三屆以上，展覽總面積及展臺數量達到本辦法評分要求的展會，最高補貼 **140 萬元**。

品牌展會補貼及獎勵

對於在合作區創辦且獲得品牌展會認定的展會，給予 **40 萬元** 的一次性獎勵。

對於獲得品牌展會認定，已在其他區域或城市成功舉辦三屆以上且承諾在合作區連續舉辦三屆以上的展會，每屆最高補貼總金額 **170 萬元**。

行業會議補貼

對於參會人數及酒店住宿達到辦法規定標準的行業會議，按照酒店住宿每間夜 80 元的標準給予補貼，每場會議最高補貼總金額 **55 萬元**。

對於符合前款條件且由國家級或者國際性行業協會、商會、學會學術機構主辦或承辦的行業會議，按照酒店住宿每間夜 100 元的標準給予補貼，每場會議最高補貼總金額 **70 萬元**。

國際性會議補貼

對於符合要求的國際性會議，按照酒店住宿每間夜 200 元的標準給予補貼，每場會議最高補貼總金額 **80 萬元**。

對於符合前款條件且由國家級或國際性行業協會、商會、學會學術機構主辦或者承辦的國際性會議，按照酒店住宿每間夜 250 元的標準給予補貼，每場會議最高補貼總金額 **100 萬元**。

“以會帶展”項目補貼

“以會帶展”項目，除享受會議項目補貼外，按照展臺數量給予每個展臺 300 元的補貼，每個專案項目該項最高補貼 **40 萬元**。

粵港澳大灣區會展合作項目補貼

對於由合作區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會展主辦單位聯合舉辦，展覽總面積及展臺數量達到一定要求的展會項目，每屆最高補貼 **100 萬元**。

對於由合作區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會展企業聯合在合作區舉辦，達到辦法規定標準的行業會議，按照酒店住宿每間夜 100 元的標準給予補貼，每個項目最高補貼金額 **70 萬元**。

對於符合前款條件且由國家級或國際性行業協會、商會、學會學術機構主辦或者承辦的會議，每場會議最高補貼總金額 **85 萬元**。

重點產業會展項目補貼

對於屬於鼓勵發展重點產業的初創型展會、成長型展會、行業會議、國際性會議、“以會帶展”項目、粵港澳大灣區會展合作項目補貼，補貼額度可在相關規定的標準基礎上進行上浮，上浮比例為補貼金額的 **百分之三十**。

會展項目國際認證獎勵

對於首次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或者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證的合作區會展項目，給予一次性 **20 萬元** 獎勵。

“一會展兩地”模式補貼

符合“一會展兩地”創新模式的會展項目，可以在當年符合申請條件的第三條至第九條補貼基礎上進行上浮，上浮比例為補貼金額的 **百分之二十**。

兩地會展活動協同補貼

對於借助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而延伸在合作區開展，活動時間和參與人數達到標準的旅遊或者節慶活動，住宿費用最高補貼金額 **5 萬元**；本地交通費用最高補貼金額 **2 萬元**。

會展專案智慧化應用補貼

對於通過應用一種或者多種智慧化技術的，實現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模式的展會項目，按照不超過項目中智慧化技術投入費用的百分之四十五給予一次性補貼，最高補貼金額 **30 萬元**。

綠色低碳展會補貼

對於百分之五十以上（按展臺淨面積計算）展臺符合《綠色展臺評價指南》（GB/T 41129-2021）相關標準的展會，給予 **10 萬元** 的一次性補貼。

四種企業補貼

會展企業落戶獎勵

對於在合作區新設立或者新遷入的，申請年度在合作區舉辦過一場以上會展活動的會展企業，其主營業務收入首次超過五百萬元的，給予一次性 **20 萬元** 獎勵；其主營業務收入首次超過一千萬元的，給予一次性 **30 萬元** 獎勵。

存量會展企業發展獎勵

對於年主營業務收入達五百萬元以上，且較上一年度同比增長百分之十以上，申請年度在合作區舉辦過一場以上會展活動的會展企業，按其會展業務相關主營業務收入的百分之一給予獎勵，每家會展企業每年最高獎勵金額 **80 萬元**。

會展企業國際認證獎勵

對於首次獲得國際展覽業協會（UFI）或者國際大會及會議協會（ICCA）認證的會展企業，給予一次性 **20 萬元** 獎勵。

會展產業園區獎勵

對於認定為合作區會展產業園的，給予園區運營方一次性 **100 萬元** 獎勵。

兩種人才補貼

會展培訓課程籌辦補貼

對於在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備案的，在合作區舉辦的高端會展人才培訓項目，按照各項費用實際發生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予補貼，每場活動最高補貼金額 **25 萬元**。

會展專業人才培訓補貼

合作區會展企業全職員工參加會展相關培訓課程的，在其獲得相關資質證書或者課程證書後，按照實際繳納培訓費用的百分之五十給予補貼，每人補貼金額不超過 **八千元**。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

文旅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 制定目的：

為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建設方案》，支持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簡稱合作區）文旅產業高質量發展，根據《廣東省文化和旅遊發展“十四五”規劃》《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推動文旅產業高質量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工作部署，結合作區實際，制定本辦法。

● 支持旅遊企業品牌創建

評定為國家5A、4A、3A級旅遊景區給予一次性獎勵	500萬元、300萬元、100萬元
評定為國家級旅遊度假區、省級旅遊度假區給予一次性獎勵	500萬元、300萬元
評定為五星級、四星級旅遊飯店（星級酒店）給予一次性獎勵	500萬元、300萬元
評定為國家甲級、乙級旅遊民宿給予一次性獎勵	50萬元、30萬元
評定為國家5C級、4C級自駕車旅居車營地給予一次性獎勵	60萬元、45萬元

● 啟動消費市場

支持特色文化旅遊商品研發	打造體現合作區地域特色、文化特點的特色文化旅遊商品按其銷售額的5% 給予最高 10 萬元一次性獎勵。
支持夜間消費經濟發展	開展美食節、餐飲嘉年華、啤酒節等夜間餐飲主題消費活動按其活動實際投入的 50% 給予最高 50 萬元一次性獎勵。

● 促進琴澳合作

支持合作開發精品旅遊線路	開發“跨境一程多站”的旅遊線路按旅遊合同價的30% 給予最高 20 萬元一次性獎勵。
支持澳門文旅品牌在合作區落戶	獲評澳門“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的企業或機構在合作區首次註冊且實質性運營滿一年的給予一次性獎勵 10 萬元。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支持港澳導遊在合作區執業

取得橫琴旅遊從業人員專用證件的香港、澳門導遊及領隊給予一次性獎勵 3000 元。
香港、澳門導遊及領隊當年度帶團滿 30 天、滿 45 天的給予一次性獎勵 2 萬元、3 萬元。

● 打造新興業態

（一）鼓勵發展演藝產業

打造的音樂劇、歌舞劇、光影秀等演藝產品按其演出實際投入的 30% 給予每場次不超過 5 萬元的一次性獎勵。

（二）鼓勵發展影視產業

對於正面體現琴澳題材或主線講述琴澳人物故事的電影、電視劇、網絡劇，及在合作區、澳門拍攝取景的各類紀錄片、綜藝節目給予最高不超過 100 萬元的獎勵。

（三）鼓勵發展時尚產業

在合作區舉辦國內外知名品牌首發首秀活動按其活動實際投入的 50% 給予最高 100 萬元一次性獎勵。

（四）鼓勵發展康養旅遊

文旅康養項目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達到 5000 萬元、1 億元給予一次性獎勵 50 萬元、100 萬元。

（五）鼓勵發展濱海旅遊

濱海休閒旅遊項目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達到 2000 萬元、5000 萬元、1 億元給予一次性獎勵 5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

（六）鼓勵發展研學旅遊

評定為國家級、省級、市級研學（旅行、實踐教育）基地（營地）給予一次性獎勵 50 萬元、20 萬元、10 萬元。

● 完善產業鏈條

優化旅遊從業人員服務品質

獲獲得國家高、中級導遊證書給予一次性獎勵 3 萬元、2 萬元。	參加國家級文化和旅遊服務技能比賽中獲得一、二、三等獎的分別給予一次性獎勵 3 萬元、2 萬元、1 萬元。
---------------------------------	--

參加合作區組織的文化和旅遊服務技能比賽中獲得一、二、三等獎的給予一次性獎勵 1 萬元、8000 元、5000 元。	參加省級文化和旅遊服務技能比賽中獲得一、二、三等獎的給予一次性獎勵 2 萬元、1 萬元、8000 元。
---	---

鼓勵旅行社積極拓展客源

旅行社年度主營業務收入達 1 億元、1.5 億元、2 億元給予一次性獎勵 10 萬元、30 萬元、50 萬元。	組織遊客來合作區旅遊，在合作區內住宿一晚且遊覽一個以上收費景區，遊客數量達 3 萬人、5 萬人、10 萬人給予一次性獎勵 5 萬元、10 萬元、20 萬元。
---	--

職業技能競賽管理辦法

● 合作區各級競賽的具體類別及組織方式



(掃碼了解更多信息)

一類競賽

是指由合作區執行委員會(下稱合作區執委會)主辦或報請合作區執委會同意,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牽頭組織實施的合作區綜合性競賽活動,以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聯合舉辦的,並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職業技能大賽**”冠名的職業技能競賽活動。

二類競賽

是指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牽頭主辦,與合作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珠海市等其他政府部門和相關機構聯合舉辦的,並以“‘深合杯’職業技能競賽”冠名的職業技能競賽活動。

三類競賽

是指合作區內行業職業技能競賽,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主辦,或者會同有關部門聯合主辦的行業性競賽。

四類競賽

是指以合作區民生事務局為指導單位,由企事業單位、各類院校、社會團體等組織實施的單一機構競賽。

● 競賽舉辦要求

職業技能競賽內容應重點考核參賽選手的實操技能水平,可以不設置理論考試;如需考核理論知識,理論知識考試成績權重不高於百分之三十。競賽內容應根據國家職業技能標準,參照世界技能大賽、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技能大賽以及廣東省職業技能大賽標準,編制技術工作文件。一類、二類職業技能競賽內容應不低於國家三級/高級工標準;三、四類職業技能競賽內容應不低於國家四級/中級工標準。

● 一類、二類競賽項目參賽單位和選手原則上不少於十五家和四十五人。

● 三類競賽項目參賽單位和選手原則上不少於十家和三十人。

● 四類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原則上不少於二十人。

● 競賽承辦單位條件

○ 承辦競賽的單位應當為依法設立並具備法人資格的企事業單位或者社會組織。

○ 能夠提供滿足競賽所要求的場地、設施、設備、耗材等硬件資源。

○ 具有競賽實施的技術及組織能力。

○ 具有較強的宣傳推廣、後勤保障和應急處理等能力,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影響力和號召力,能組建與競賽實施相適應的辦賽工作團隊,全程負責賽務相關工作。

○ 未被列入企業經營異常名錄、嚴重違法失信企業名單、失信被執行人名單內。

● 競賽參賽人員要求

報名參加各級各類競賽項目的人員應具備以下條件:

職工組參賽人員

- 年滿十六周歲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齡。
- 具有珠海市戶籍、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主管實體簽發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的任意一種。
- 在珠海市居住且持有有效居住證;或者在珠海市內參加社會保險(含單一險)不少於6個月的企業職工。
- 在競賽主辦地行政區域登記失業人員、退役軍人等群體。

學生組參賽人員

- 年滿十六周歲。
- 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或珠海市行政區劃內院校全日制學籍。

已獲得“中華技能大獎”“全國技術能手”“廣東省技術能手”等榮譽的人員不得以選手身份參賽。

已獲得“珠海市技術能手”的人員不得以選手身份參加相同賽項。

參加省、國家、世界技能大賽選拔賽的選手,按照相關的要求執行。

● 競賽裁判員要求

各級各類競賽裁判員應滿足以下要求：

人數要求	一類、二類競賽不少於五名裁判，三類、四類競賽不少於三名裁判。
競賽裁判員資質要求	競賽裁判員一般由技師及以上或副高及以上本專業或相關專業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者講師以上相關專業的教師、專家；或者省級（含港澳臺）及以上行業協會相關專業人員；或者具有世界技能大賽專家資歷的人士等擔任。
裁判長選派	各類競賽裁判長由競賽主辦方從裁判員中選任，或者根據實際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員擔任，聘請的專業人員應符合本條第（二）項中所規定的資質要求；裁判長相關工作對競賽主辦方負責。

● 競賽獎勵標準

競賽成績優秀的選手，可獲得以下獎勵：

● 各類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的職工選手，分別頒發金、銀、銅牌；未獲得上述獎項，但競賽成績合格且在參賽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的選手可以頒發優勝獎。
● 一類、二類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的職工選手，和三類、四類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的職工選手，授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技術能手”稱號。本辦法實施前已被認定為“珠海市技術能手”的，不重複認定。
● 競賽中理論知識（有理論考核的競賽項目）和實操技能成績被評定為“合格”及以上且獲得優勝獎及以上名次的參賽選手，由具有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資質的部門或者機構，按照有關規定組織核發相應職業（工種）的、對應等級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相同職業（工種）、級別的證書不重複頒發。
● 一類、二類競賽項目獲得第一至六名的職工選手，可分別獲得獎金三萬元、兩萬元、一萬元、五千元、三千元、兩千元，並由承辦單位發放；三類、四類競賽項目獲獎職工選手獎金由承辦單位確定及發放。
● 設立學生組的各類競賽項目，獲得前三名的學生選手，分別頒發金、銀、銅牌；未獲得上述獎項，但競賽成績合格且在參賽總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的選手可以頒發優勝獎；獲獎選手獎金由承辦單位確定及發放。

主、承辦單位在競賽結束後，可以按照競賽方案對獲獎選手和集體，表現突出的技術指導、保障團隊、工作人員，以及貢獻突出的單位給予通報表揚或者其他物質獎勵。

● 競賽舉辦經費補助

本辦法經費補助採取事後申請的形式。補助標準如下：

一類競賽項目賽事支持經費（含選手獎金）：	二類競賽項目賽事支持經費（含選手獎金）：
○ 高耗材競賽一次性 50萬元	○ 高耗材競賽一次性 40萬元
○ 低耗材競賽一次性 40萬元	○ 低耗材競賽一次性 30萬元
○ 競賽環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線下舉辦，額外給予一次性 10萬元	○ 競賽環節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線下舉辦，額外給予一次性 10萬元
三類競賽項目賽事支持經費（含選手獎金）：	四類競賽項目賽事支持經費（含選手獎金）：
○ 高耗材競賽一次性 30萬元	○ 高耗材競賽一次性 20萬元
○ 低耗材競賽一次性 20萬元	○ 低耗材競賽一次性 10萬元

● 競賽組織實施流程



● 其他相關競賽獎勵

廣東省省級競賽項目獲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個人	團隊
○ 分別給予 3萬元、2萬元、1萬元	○ 分別給予 6萬元、5萬元、4萬元

國家級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個人	團隊
○ 分別給予 5萬元、4萬元、3萬元	○ 分別給予 10萬元、8萬元、6萬元

世界級競賽項目獲得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個人	團隊
○ 分別給予 10萬元、8萬元、6萬元	○ 分別給予 20萬元、18萬元、12萬元



● 競賽基地經費補助

條件

合作區各類單位申報或在合作區內設立世界技能大賽中國集訓基地，且項目符合合作區重點產業發展方向的

補助標準

按照《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印發〈世界技能大賽參賽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人社部發〔2013〕28號）有關規定，經審議後給予經費

● 其他說明

- 本辦法所涉及的獎勵均為稅前標準。
- 本辦法由合作區民生事務局負責解釋。

招商投資促進局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